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

的

法律意见书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八月

目录

释义.....	1
引言.....	6
正文.....	8
一、 本次交易方案.....	8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22
四、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22
五、 被合并方的主要情况.....	27
六、 分立主体的主要情况.....	39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安排.....	75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7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6
十、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94
十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	103
十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105
十三、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105
十四、 结论意见.....	109
附件一：阳晨 B 股及其子公司的物业情况.....	111
附件二：阳晨 B 股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	115
附件三：阳晨 B 股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	117
附件四：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资质.....	119
附件五：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物业情况.....	122
附件六：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	127
附件七：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	13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城投控股/合并方/被分立方/公司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649)
被合并方/阳晨 B 股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900935)
合并双方	合并方城投控股和被合并方阳晨 B 股
分立主体	环境集团/上海环境
存续公司/存续方	作为本次合并项下存续公司、本次分立项下存续公司的城投控股
环境集团	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系城投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下文含义，在本次分立项下包括因本次合并而由其承继和承接的阳晨 B 股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上海环境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及登记的公司名称为准)，系环境集团因本次分立而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主体
置地集团	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系城投控股全资子公司
上海城投/城投集团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系城投控股、阳晨 B 股的控股股东
A 股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是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在中国境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普通股
B 股	人民币特种股票，是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和买卖、在中国境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外资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本次合并及/或本次分立，根据上下文含义可指本次重组项下的部分或全部行为或事项
本次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城投控股向阳晨 B 股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阳晨 B 股的行为或事项，具体为：城投控股吸收合并阳晨 B 股，作为本次合并的存续方，城投控股安排环境集团承继及承接阳晨 B 股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作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阳晨 B 股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城投控股为本次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

本次分立	城投控股以存续分立方式实施分立的行为或事项，具体为：城投控股将环境集团(包括因本次合并而承继和承接的原阳晨 B 股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等)分立出，作为本次分立的存续方，城投控股继续运营房地产资产和业务以及其他股权投资业务；作为本次分立的分立主体，环境集团全部股权由分立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城投控股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取得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其股份在上交所上市
本次分立上市	上海环境因本次分立申请其股份在上交所上市
定价基准日	城投控股、阳晨 B 股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6 月 19 日
换股发行	作为本次合并的对价，城投控股向阳晨 B 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换股	本次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所持阳晨 B 股的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城投控股为本次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行为
换股比例	本次合并中，换股股东所持的每 1 股阳晨 B 股股票可以换取城投控股换股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数量
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用于确定有权参加换股的阳晨 B 股股东名单及其所持股份数量的某一交易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将由本次合并的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股东	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阳晨 B 股下列股东：(1)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阳晨 B 股股东；及(2)向阳晨 B 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实际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取得阳晨 B 股股份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换股实施日	换股股东将其所持阳晨 B 股的全部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城投控股发行的 A 股股票之日，即城投控股将换股发行的 A 股股份登记在换股股东名下之日，该日期将由本次合并的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合并交割日	换股实施日或合并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
合并生效日	《合并协议》项下第 18 条所述的所有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
合并完成日	存续公司就本次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及阳晨 B 股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现金选择权	本次交易中赋予相关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相关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相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确定价格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相关股票(若相关当事方在本次合

	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国盛集团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阳晨 B 股现金选择权	本次合并中赋予阳晨 B 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的权利
城投控股现金选择权	本次合并、本次分立中分别赋予城投控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的现金选择权，根据上下文分别称为“城投控股第一次现金选择权”、“城投控股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	除上海城投以外的城投控股或阳晨 B 股的全体股东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本次交易中，向有效申报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相应股份的机构，上海城投及/或国盛集团担任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相关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要求行使相关现金选择权的期间，该期间将由本次交易的有关当事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用于确定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名单及其所持股份数量的某一交易日，该日期将由本次交易的有关当事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相关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城投控股/阳晨 B 股股票之日，该日期将由本次交易的有关当事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分立起始日	存续公司完成本次合并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次日
分立实施股权登记日	用于确定有权参加分立的城投控股股东名单及其所持股份数量的某一交易日。分立实施股权登记日将由城投控股另行确定并公告
分立实施日	分立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城投控股全体股东持有的城投控股股份按照 0.782637: 0.217363 的比例(保留六位小数)分为存续方股份和分立主体股份之日，该日期将由城投控股另行确定并公告
分立完成日	存续公司就本次分立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及上海环境完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合并协议》	城投控股、阳晨 B 股及环境集团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海市国资委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商委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局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摩根华鑫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商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合并与分立规定》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书(草案)》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分立后存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1585 号)
《分立主体备考审计报告》	《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1550 号)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含义可指各相关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元	人民币元
美元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引言

致：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城投控股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阳晨 B 股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城投控股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城投控股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城投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报告书(草案)》、《合并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本次合并、本次分立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城投控股向阳晨 B 股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阳晨 B 股。作为本次合并的存续方,城投控股安排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环境集团承继及承接阳晨 B 股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 A 股股份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作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阳晨 B 股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紧随本次合并生效实施后,城投控股将环境集团(包括因本次合并安排由环境集团承继和承接的原阳晨 B 股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等)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实施分立。作为本次分立的存续方,城投控股继续运营房地产资产和业务以及其他股权投资业务;作为本次分立的分立主体,环境集团全部股权由城投控股于分立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取得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上海环境),并申请其股份在上交所上市。

本次合并、本次分立系本次交易的整体安排,互为条件、不可分割及分步实施。

(二) 本次合并

1. 本次合并的主体

本次合并的合并方为城投控股,被合并方为阳晨 B 股。

2. 本次合并的方式

城投控股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阳晨 B 股,即城投控股向阳晨 B 股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并以此为对价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阳晨 B 股,阳晨 B 股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国有法人股和境内上市外资股)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城投控股的 A 股股票。

本次合并中，作为本次合并的合并方及存续方，城投控股安排环境集团承继及承接阳晨 B 股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作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阳晨 B 股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3. 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城投控股为本次合并而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 换股对象

本次合并的换股对象为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将由本次合并双方另行协商并确定公告，下同)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阳晨 B 股下列股东：(a) 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阳晨 B 股股东；及(b) 向阳晨 B 股目标股东实际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取得阳晨 B 股股份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5. 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

本次合并中，城投控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6 月 19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7.16 元/股。综合考虑历史股价、经营业绩、市值规模以及市场上可比公司股价等因素，经公平协商，最终确定城投控股的换股价格为 15.50 元/股(已扣除城投控股 2014 年度现金红利)。

本次合并中，阳晨 B 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6 月 19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160 美元/股。综合考虑历史股价、经营业绩、市值规模以及市场上可比公司股价等因素，经公平协商，最终确定阳晨 B 股的换股价格为 2.522 美元/股；按照阳晨 B 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6.1461 折合为人民币 15.50 元/股(已扣除阳晨 B 股 2014 年度现金红利)。

根据上述换股价格，阳晨 B 股与城投控股的换股比例为 1:1，即每 1 股阳晨 B 股股票可以换得 1 股城投控股 A 股股票。计算公式为：换股比例=阳晨 B 股的换股价格/城投控股的换股价格。

自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期间，如城投控股或阳晨 B 股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合并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不包括城投控股和阳晨 B 股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

6. 阳晨 B 股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阳晨 B 股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合并将向阳晨 B 股除上海城投以外的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由上海城投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自行选择以其持有的阳晨 B 股股票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1.160 美元/股的基础上溢价 40.26%，即 1.627 美元/股(已扣除阳晨 B 股 2014 年度现金红利，且根据阳晨 B 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6.1461 折算为人民币 10.00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同时，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相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名下，该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无权再就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向阳晨 B 股或任何同意本次合并的阳晨 B 股股东主张权利。

但下述股东不享有现金选择权：(a)已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阳晨 B 股股东；(b)其他存在权利限制且届时未依法或按约解除权利限制的阳晨 B 股股东；(c)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自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如阳晨 B 股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现金选择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不包括阳晨 B 股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

如果《合并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或者实施条件未能全部满足或被合并双方适当豁免，导致本次合并不能实施，则相关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也不能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于换股实施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阳晨 B 股股东持有的阳晨 B 股股票，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向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实际支付现金对价而受让取得的阳晨 B 股股票，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城投控股换股发行的 A 股股票。

7. 城投控股第一次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城投控股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合并将向城投控股除上海城投以外的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由上海城投及/或国盛集团担任城投控股第一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城投控股第一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将以 10.00 元/股(已扣除城投控股 2014 年度现金红利)的价格无条件受让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支付相应现金对价。若有效申报行使城投控股第一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足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则将由上海城投独立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若有效申报行使城投控股第一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则将由独立第三方国盛集团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若有效申报行

使城投控股第一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超过 10,000 万股，则由上海城投和国盛集团共同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其中国盛集团无条件受让 10,000 万股股份并支付相应现金对价(即人民币 10 亿元)，上海城投无条件受让其余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城投控股股份。上述安排不会导致城投控股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有权监管部门规定的公开发行股份比例的要求。

在第一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城投控股目标股东，可以在第一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自行选择以其持有的城投控股股票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7.16 元/股的基础上溢价 39.66%，即 10.00 元/股(已扣除城投控股 2014 年度现金红利)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同时，行使第一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相关第一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名下，该等行使第一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无权再就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向城投控股或任何同意本次重组的城投控股股东主张权利(包括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但下述股东不享有现金选择权：**(a)**已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城投控股股东；**(b)**其他存在权利限制且届时未依法或按约解除权利限制的城投控股股东；**(c)**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自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如城投控股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现金选择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不包括城投控股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但国盛集团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支付的现金对价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

如果《合并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或者实施条件未能全部满足或被合并双方适当豁免，导致本次合并不能实施，则相关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不能行使第一次现金选择权，也不能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8. 换股发行的数量

城投控股因本次合并将发行 244,596,000 股 A 股股票，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阳晨 B 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期间，如城投控股或阳晨 B 股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调整(不包括城投控股和阳晨 B 股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

9. 换股实施/换股发行

于换股实施日，城投控股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按换股比例将换股发行的 A 股股份登记在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阳

晨 B 股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相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

本次合并中，换股股东通过换股持有的城投控股换股发行的 A 股股票所涉股份登记及管理事宜，由城投控股负责，按《合并协议》、合并双方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本次合并的方案等文件执行，阳晨 B 股予以必要协助。

换股实施日由城投控股与阳晨 B 股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10. 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城投控股换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于上交所上市流通，如相关的适用法律要求相关股东持有的城投控股 A 股股票在一定期限内限售，则相关股东应遵守有关规定。

11. 零碎股处理方法

阳晨 B 股股东取得的城投控股 A 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阳晨 B 股股票乘以换股比例后所得可获得城投控股 A 股股票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12. 权利受限的阳晨 B 股股份的处理

对于存在权利限制的阳晨 B 股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均应转换成城投控股换股发行的 A 股股票，但原在阳晨 B 股股份上已存在的权利限制状态将在换取的城投控股换股发行的股份上继续维持有效。

13.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合并项下，城投控股换股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阳晨 B 股，不另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14. 本次合并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截至本次合并完成日的城投控股和阳晨 B 股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5. 本次合并的债权人保护

城投控股、阳晨 B 股将于本次交易方案分别获得各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按照相关中国法律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16. 过渡期安排

在本次合并的过渡期(自《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内，城投控股和阳晨 B 股均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维持好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任何异常债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一方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17. 资产交割

根据《合并协议》，自交割日(换股实施日或合并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起，阳晨 B 股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环境集团承继和承接，而不论该等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是否已实际交付、转移或变更登记至环境集团名下。

18. 员工安置

本次合并完成后，城投控股员工劳动关系保持不变；交割日后，阳晨 B 股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环境集团予以统筹及妥善安排。阳晨 B 股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交割日起由环境集团等接收单位享有和承担。

19. 违约责任

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如果该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其在《合并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合并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0. 本次合并的合并生效日和合并完成日

本次合并生效日为下述的所有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

(1) 本次交易分别获得城投控股及阳晨 B 股董事会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分别获得城投控股及阳晨 B 股股东大会的批准，即本次交易须经出席城投控股股东大会的全体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以及须分别经出席阳晨 B 股股东大会的全体非关联股东和 B 股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 城投控股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城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城投控股股份;

(4)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中国证监会、商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或任何其他对本次交易具有审批、审核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

(5)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政府机构的禁令或命令,或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决、裁定。

本次合并完成日为城投控股作为存续方就本次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及阳晨 B 股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三) 本次分立

1. 本次分立的方式

紧随本次合并生效实施后,城投控股将环境集团(包括因本次合并而由环境集团承继和承接的原阳晨 B 股全部资产、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等,下同)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实施分立。

作为本次分立的存续方,城投控股继续运营房地产资产和业务以及其他股权投资业务;作为本次分立的分立主体,环境集团全部股权由分立实施股权登记日(将由城投控股另行确定并公告,下同)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城投控股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取得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上海环境),并申请其股份在上交所上市。

2. 本次分立的具体方案

(1) 基本原则

本次分立的审计(备考口径)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

作为本次交易的组成部分,本次分立于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进行,经相关方协商确定,本次分立的分立起始日为城投控股完成本次合并所涉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次日。

本次分立根据业务板块对城投控股截至分立起始日的相关资产及业务进行划分,其中,与环境业务相关的资产及业务将划分至分立主体,与房地产业务、股权投资业务相关的资产及业务将保留于存续方;有关负债、人员等随资产及业务确定相应归属。

(2) 具体划分方案

1) 资产划分: 环境集团 100%股权作为本次分立项下资产由城投控股分出, 城投控股其他所有资产继续归属于存续方。

2) 负债划分: 根据“负债随资产及业务划分”的原则, 除环境集团自身所有负债由分立主体承担外, 城投控股其他所有负债由存续方承担。存续方和分立主体对彼此债务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若相关债务或或有负债无法明确归属或承担主体, 则由分立完成后的存续方和分立主体按照资产、业务和负债相配比的原则, 进行友好协商并合理划分及承担相关债务; 若在合理时间(如 60 日)内依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则由分立完成后的存续方和上海环境按照各自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0.782637:0.217363(存在小数位保留, 下同)分别承担。

3) 权益划分: 本次分立完成后, 存续方的股本与分立主体的股本之和等于本次分立实施前(本次合并完成后)城投控股的股本, 详见“存续方及上海环境的股本设置”。扣除股本后, 分立主体(母公司)的其余所有者权益计入资本公积。

3. 存续方及上海环境的股本设置

根据本次分立的安排, 作为本次分立的存续方, 城投控股将因本次分立而相应减少股本/注册资本; 作为本次分立的分立主体, 环境集团因本次分立而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上海环境)并申请其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次分立项下存续方及分立主体的股本设置原则为: 本次分立完成后, 城投控股的股本与上海环境的股本之和等于本次分立实施前(本次合并完成后)城投控股的股本。

存续方和分立主体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0.782637: 0.217363;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 于分立起始日, 城投控股的股份总数为 3,232,119,518 股(含本次合并项下换股发行的股份)、总股本为 3,232,119,518 元。

鉴于此, 根据前述股本设置原则并结合前述比例, 本次分立实施后, 存续方的总股本为 2,529,575,634 元, 分立主体的总股本为 702,543,884 元。

4. 城投控股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城投控股全体股东(包括因本次合并而成为城投控股 A 股股东的原阳晨 B 股股东, 下同)利益, 在本次合并实施后且本次分立实施前, 由上海城投及/或国盛集团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向城投控股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登记在册的除上海城投以外的全体股东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城投控股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价格与第一次现金选择权价格一致，均为 10.00 元/股。

若有效申报行使城投控股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则将由上海城投独立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若有效申报行使城投控股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则将由独立第三方国盛集团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若有效申报行使城投控股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超过 10,000 万股，则由上海城投和国盛集团共同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其中国盛集团无条件受让其中 10,000 万股股份并支付相应现金对价(即人民币 10 亿元)，上海城投无条件受让其余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城投控股股份。

本次重组中，国盛集团作为城投控股第一次和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累计受让的股份数量及相应现金对价总额的上限分别为 10,000 万股及 10 亿元，若城投控股股东有效申报行使第一次和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及相应现金对价累计超出该等上限，则超出部分的股份依然由上海城投受让并支付相应现金对价。此外，若城投控股股东有效申报行使第一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超过 1,000 万股，则无论有效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是否超过 1,000 万股，国盛集团均将以 1 亿股(含 1 亿股)为上限提供现金选择权(含第一次和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行使城投控股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名下，该等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无权再就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向城投控股或任何同意本次重组的股东主张权利。

但下述股东不享有现金选择权：(a)已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城投控股股东；(b)其他存在权利限制且届时未依法或按约解除权利限制的城投控股股东；(c)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自定价基准日至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如城投控股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合并项下的换股发行)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现金选择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不包括城投控股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但国盛集团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支付的现金对价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

如果本次交易约定的生效条件或者实施条件未能全部满足或被相关方适当豁免，导致本次分立不能实施，则相关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不能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也不能就此向相关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5. 分立实施

于分立实施日，根据本次分立的有关安排，城投控股于分立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其持有的城投控股股份将按照0.782637: 0.217363的比例(保留六位小数)分为存续方股份和分立主体股份。

根据前述分立实施的结果，由城投控股负责，办理存续方、上海环境因本次分立所涉股份登记及管理事宜。

6. 分立实施的后续安排

为本次分立上市目的，于分立实施过程中，分立主体将适时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各项相关议案，以及批准分立主体申请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及相关事宜。

根据前述安排，环境集团将制定并通过《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基本规章制度文件，并于本次分立实施过程中由分立主体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7. 分立上市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的安排，环境集团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因本次分立而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其股票于上交所上市。

8. 零碎股处理方法

城投控股的股东取得的存续方及上海环境股份应当为整数，如其基于本次分立实施方案取得的存续方或上海环境股份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股东实际取得股份数与存续方或上海环境的股份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股东实际取得的股份数与存续方或上海环境的股份数一致。

9. 权利限制股份的处理

对于截至分立实施日存在权利限制的城投控股股份，于本次分立上市完成后，相关权利限制状态将在存续方和上海环境相应股份上继续有效。

10. 资产、负债、业务等的承继与承接

自分立完成日起，城投控股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存续方和上海环境按分立方案承继和承接。

11. 员工安置

分立完成日(系指存续方及上海环境分别就本次分立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起,城投控股本部全体在册员工劳动关系保持不变;环境集团全体在册员工劳动关系保持不变,将由本次分立后的分立主体(即上海环境)自然承继和承接,环境集团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由上海环境自然延续。

12. 债权人保护

城投控股、环境集团将于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城投控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13. 过渡期安排

本次分立的过渡期(自分立起始日起至分立完成日期间)内,由存续方承继的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派生的相关资产、负债、权益、人员由存续方承继;由上海环境承继的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在过渡期派生的相关资产、负债、权益、人员由上海环境承继。过渡期损益,随相关资产、负债、权益进行划分。对于无法确认归属的公司其他资产、负债、权益、费用等,由存续方和分立主体按照资产、业务和负债相配比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并合理划分及承担相关债务;若在合理时间(如 60 日)内依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由存续方和上海环境按照各自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承担。

在所述过渡期内,城投控股和环境集团均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维持好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任何异常债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一方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14. 锁定期安排

本次分立完成后,上海环境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该等股票将根据相关规定确定限售期限。上海环境控股股东上海城投承诺如下:(a)自上海环境股票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环境股份,也不由上海环境回购该等股份。(b)本次重组前就城投控股股份锁定及转让限制所出具的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同样适用于其持有的上海环境股份。

上海城投就其持有的城投控股股份承诺如下：(a)自城投控股股票在上交所复牌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城投控股股份，也不由城投控股回购该等股份；(b)本次重组前就城投控股股份锁定及转让限制所出具的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继续有效。

此外，鉴于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毅上海”)目前所持城投控股全部股份仍在锁定期内(自2014年2月26日起三年)，且该等股份因本次交易项下分立实施而分为弘毅上海所持城投控股(存续方)及分立主体的相应股份，弘毅上海特此承诺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遵守及履行前述三年的锁定期承诺(延续计算)，即自城投控股/上海环境在上交所股票交易复牌之日/股票上市之日起至2017年2月25日前不转让所持有的城投控股/上海环境的股份。

15. 配股

在境外居民能够认购A股股票之前，或境外居民持有的A股股票完全出售之前，境外居民持有存续方和上海环境A股的交易权利将受到限制，只能单向卖出，不能买入，且不能享有配售权，持有的股权存在被逐步摊薄的风险。城投控股和上海环境将慎重面对部分A股账户交易权利受限这一客观事实，在处理一些相关的重大事项如配股时，充分考虑各类投资者参与权利的公平性。

16. 本次分立的生效条件

本次分立生效需要满足下述所有生效条件：

(1) 本次交易分别获得城投控股及阳晨B股董事会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分别获得城投控股及阳晨B股股东大会的批准，即本次交易须经出席城投控股股东大会的全体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以及须分别经出席阳晨B股股东大会的全体非关联股东和B股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 城投控股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城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城投控股股份；

(4)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中国证监会、商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或任何其他对本次交易具有审批、审核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

(5)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分立的法律，政府机构的禁令或命令，或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决、裁定。

17. 本次分立的实施条件

于本次交易生效后，本次分立在公司完成本次合并项下换股实施后的工商变更登记后方可实施。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方案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二(二)部分“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可依法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 城投控股的批准及授权

2015年6月18日，城投控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确认〈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及《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专项审计机构和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等议案。城投控股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2015年8月24日，城投控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分立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上市之估值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修订)》、《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城投控股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2. 被合并方阳晨 B 股的批准及授权

2015 年 6 月 18 日，阳晨 B 股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报告〉的议案》等议案。阳晨 B 股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2015 年 8 月 24 日，阳晨 B 股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阳晨 B 股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3. 其他相关方的批准及授权

2015 年 8 月 24 日，上海城投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原则同意城投控股与阳晨 B 股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

2015 年 8 月 24 日，环境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环境集团参与本次交易的有关安排等事项。

(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合并协议》，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分别取得城投控股股东大会及阳晨 B 股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同意；
3.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准同意；

4.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项下城投控股为本次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上海环境 A 股股票申请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二)部分“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以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城投控股与阳晨 B 股等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合并协议》，该协议对本次交易及本次合并主体名称、本次合并的主要安排、换股、现金选择权、过渡期安排、员工安置、有关资产、负债、权益及业务等的承继与承接、存续公司后续重组、税费及其他费用的承担原则、保密义务、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协议的生效及终止等内容予以约定。

《合并协议》以及本次合并的生效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1.本次交易分别获得城投控股及阳晨 B 股董事会审议通过；2.本次交易分别获得城投控股及阳晨 B 股股东大会的批准，即本次交易须经出席城投控股股东大会的全体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以及须分别经出席阳晨 B 股股东大会的全体非关联股东和 B 股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3.城投控股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城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城投控股股份；4.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中国证监会、商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或任何其他对本次交易具有审批、审核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5.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分立的中国法律，政府机构的禁令或命令，或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决、裁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合并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协议将自其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及满足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由本次合并、本次分立两部分组成。参与本次交易的各方包括：本次合并的合并方及本次分立的被分立方城投控股、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阳晨 B 股、本次分立的分立主体环境集团。

根据城投控股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参与本次交易的各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 城投控股

本次合并项下，城投控股系合并方/存续公司；本次分立项下，城投控股系被分立方/存续公司。

1. 基本情况

城投控股的前身系上海市原水供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水股份”)。

原水股份系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关于上海市自来水公司水源厂改制为上海市原水供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建经(92)第 657 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发行股票(债券)审批书》((92)沪人金股字第 51 号)等批准,在原上海市自来水公司水源厂改制基础上,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水股份设立时发行人民币股票 6,624.3 万股,每股面值 10 元,总股本为 66,243 万元,其中国家股 48,993,000 股¹。

1992 年 9 月 4 日,上海市审计师事务所第四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9209194),验证原水股份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缴齐。

1993 年 5 月 18 日,原水股份公开发行的股票经批准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649。原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638,683,200	96.42
国家股	489,930,100	73.96
募集法人股	148,753,200	22.46
二、流通股份	23,746,800	3.58
人民币普通股	23,746,800	3.58
三、股份总数	662,430,100	100.00

经过一系列历史沿革和演变,根据城投控股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城投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1540号
注册号	310000000011872
法定代表人	安红军
注册资本	298,752.3518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原水供应,自来水开发,污水治理,污水处理及输送,给排水设施运营、维修,给排水工程建设,机电设备制造与安装,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饮用水及设备,饮用水工程安装及咨询服务。

¹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3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黄浦江原水厂资产评估价值的补充通知》(沪国资(1993)134 号),同意原水股份国家股增加 100 股,从资本公积转入股本。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2年9月9日至不约定期限
成立日期	1992年9月9日

根据城投控股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城投控股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362,745,675	45.610	流通 A 股
2	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98,752,352	10.000	流通 A 股
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006,186	1.810	流通 A 股
4	全国社保基金——零组合	35,949,553	1.200	流通 A 股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20,399,824	0.680	流通 A 股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02 沪	19,062,276	0.640	流通 A 股
7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529,734	0.350	流通 A 股
8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219,391	0.340	流通 A 股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9,958,769	0.330	流通 A 股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57,851	0.320	流通 A 股

根据城投控股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城投持有城投控股 1,362,745,675 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 45.61%，系城投控股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系上海城投单一股东，系城投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2.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城投控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依法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城投控股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阳晨 B 股

本次合并项下，阳晨 B 股系被合并方。

1. 基本情况

阳晨 B 股的前身为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股份”)。

金泰股份系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确认上海东风机械(集团)总公司部分改制为股份制整体资产评估价值的通知》(沪国资评股[1995]130号)、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8000万股的批复》(沪证办(1995)065号)和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上海市经委关于同意筹资设立组建“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经企(1995)321号)等批准,由上海东风机械(集团)总公司为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泰股份设立时发行 8,000 万股 B 股股票。

1995 年 7 月 27 日,经上交所《关于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特种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金泰股份发行的 B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关于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和地址的批复》(沪外资委批字(2003)第 48 号)同意,金泰股份于 2003 年 1 月 9 日变更名称为“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一系列历史沿革和演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一)部分所述),根据阳晨 B 股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阳晨 B 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桂箐路 2 号
注册号	310000400119570
法定代表人	李建勇
注册资本	24,459.6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7 月 30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城市污水处理等环保项目和其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及相关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阳晨 B 股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城投持有阳晨 B 股 138,996,000 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 56.873%,系阳晨 B 股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系上海城投单一股东,系阳晨 B 股的实际控制人。

2.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阳晨 B 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

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依法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阳晨 B 股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环境集团

本次分立项下，环境集团系分立主体。

1. 基本情况

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系经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组建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国资委事[2004]251 号)等批准，由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

经过一系列历史沿革和演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一)部分所述)，根据环境集团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境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1525 号 5、6 楼
注册号	310000000087196
法定代表人	颜晓斐
注册资本	25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2034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环境科技和产品开发，环境及市政工程投资、设计、建设(凭相关资质证书开展业务活动)，投资咨询和运营管理，土壤修复，环卫设施设备的检查、修理、维护与管理，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环境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城投控股持有环境集团 256,0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系环境集团的单一股东。

2.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环境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境集团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五、被合并方的主要情况

本次合并项下，阳晨 B 股系被合并方。

根据《报告书(草案)》和《合并协议》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本次合并完成后，阳晨 B 股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环境集团承继及承接。根据阳晨 B 股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阳晨 B 股的主要历史沿革、主要资产、业务及重大债权债务等主要情况如下：

(一) 阳晨 B 股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1. 设立(1995 年)

阳晨 B 股的前身金泰股份系上海东风机械(集团)总公司(简称“东风机械”)作为发起人，由东风机械以其附属企业上海探矿机械厂和上海工程机械厂全部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 6 月 28 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B 股)8000 万股的批复》(沪证办(1995)065 号)，同意金泰股份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B 股)8,000 万股。1995 年 7 月 14 日，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出具《上海市经委关于同意筹资设立组建“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经企(1995)321 号)，同意东风机械以上海探矿机械厂和上海工程机械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为发起人股，募集设立金泰股份；同意金泰股份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B 股)，发行额度为 8,000 万股。

1995 年 7 月 15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截至 1995 年 7 月 14 日，金泰股份发行 8,000 万股人民币特种股票，除去发行费用 1,373,920 美元后，募集净额为 20,786,080 美元，已投入公司银行账户。

1995 年 7 月 15 日，金泰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股份公司 B 股上市提议报告和公司发展纲要报告等。

1995 年 7 月 21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特种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金泰股份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B 股)8,000 万元，自 1995 年 7 月 27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995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金泰股份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沪股份字[1995]001 号)。

1995 年 7 月 3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金泰股份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沪总副字第 020353 号)。股票发行完成后，金泰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风机械	105,300,000	56.83
境外投资者	80,000,000	43.17
合计	185,300,000	100.00

2. 国有股划转及控股股东变更(1996年)

1995年5月18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授权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统一经营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国有资产的批复》(沪国资委授(1995)3号),确认东风机械为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机电控股”)下属全资企业。

1996年11月25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将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的国有资产划转新组建的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通知》(沪国资协[1996]220号),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和机电控股全部国有资产联合重组,组成新的上海电气,并将机电控股的国有资产划转新组建的上海电气。

2002年2月6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变更、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外资委批字(2002)第0178号),同意金泰股份原投资者东风机械变更为上海电气。

3. 国有股转让(2000年)

2000年12月22日,上海电气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海电气将其所持金泰股份全部股份转让予上海国资公司,以金泰股份截至1999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基准确认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1.59元,转让总价款为16,742.7万元。2001年4月23日,上海电气与上海国资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根据金泰股份截至2000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对原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让价格为每股1.60元,转让总价款为16,848万元。

2001年7月23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1)479号),同意上述国有股权转让事宜。

2002年2月6日,上海市外国投资者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投资者变更、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外资委批字(2002)第0178号),同意上述国有股权转让事宜。2003年2月1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阳晨B股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沪股份字[1995]0001号)。

4. 重大资产重组(2002年至2003年)

2002年9月27日，金泰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报告书(草案)》等议案，同意金泰股份将原经营资产全部予以出售，取得的现金将购入上海龙华、长桥和闵行三家水质净化厂，并更名为“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2月31日，金泰股份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前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03年1月9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和地址的批复》(沪外资委批字(2003)第48号)，同意金泰股份名称由“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城市污水处理等环保项目和其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及相关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

5.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4年)

2004年4月16日，阳晨B股召开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阳晨B股以2003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18,53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37,060,000股，转增完成后阳晨B股的总股本变更为22,236万元。该等资本公积转增已经上海东洲政信会计师事务所沪东洲政信会所验字(2004)第096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4年12月6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外资委协字(2004)第2059号)，同意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2004年12月1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阳晨B股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股份字[1995]0001号)。

6. 派送红股(2006年)

2006年5月26日，阳晨B股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阳晨B股以2005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22,23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共计派送2,223.6万股，送股后阳晨B股的总股本变更为24,459.6万元。该等派送红股事宜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11434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8年10月10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外资委协(2008)3153号)，同意上述派发红股事宜。2008年10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阳晨B股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股份字[1995]0001号)。

7. 国有股无偿划转(2011年至2012年)

2011年7月1日，上海国资公司与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

“城投总公司”)签署《股份划转协议》，约定上海国资公司将其所持阳晨 B 股全部国有股无偿划转至城投总公司名下。

2011 年 9 月 16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142 号)，同意上述国有股无偿划转事宜。

2012 年 2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公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0 号)，核准豁免城投总公司因上述国有股无偿划转事宜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2 年 3 月 20 日，上海市商委出具《关于同意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划转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2)789 号)，同意上述国有股无偿划转事宜。2012 年 3 月 2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阳晨 B 股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股份字[1995]0001 号)。

(二) 阳晨 B 股的主要财产

1.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阳晨 B 股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阳晨 B 股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4 宗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房地产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148,403 平方米；阳晨 B 股子公司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而授权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4 宗，使用权面积共计 837,960.8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阳晨 B 股及其子公司的物业情况/一、土地使用权”。

(2) 房屋

根据阳晨 B 股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阳晨 B 股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4 项房屋所有权，均已经取得《房地产权证》等房屋权属证书或证明，证载建筑面积共计 19,154.52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阳晨 B 股及其子公司的物业情况/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阳晨 B 股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阳晨 B 股租赁 1 处房屋。阳晨 B 股与上海城鸿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签署《城投控股大厦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阳晨 B 股租赁上海城鸿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城投控股大厦 16 层 1602、1603 单元作为办公使用(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虹字(2012)第 008205 号)，并委托其进行物业管理。面积共计 858.78 平方米，租金每

月 160,228 元，物业管理费每月 25,763 元，租赁期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2. 对外投资

根据阳晨 B 股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阳晨 B 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通过全资/控股子公司投资并控制的公司)共计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长岛路 241 号 168 室
注册号	310000000083873
法定代表人	张春明
注册资本	4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7 月 24 日至 2027 年 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艺咨询，污水处理设备保养维修，水处理混凝剂生产，污水处理专用机械及工具，机电产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化轻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木材，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城投持股 48.31% 上海阳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6.58% 阳晨 B 股持股 25.11%

(2) 上海阳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阳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阳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高桥镇大同路 1355 号 1 幢 143 室

注册号	310115000772595
法定代表人	刘正奇
注册资本	9,752.29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对国家鼓励和允许的行业投资及其相关投资咨询、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阳晨 B 股持股 100%

(3) 成都温江区阳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根据成都温江区阳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温江区阳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温江区涌泉前锋村一组
注册号	510123000001992
法定代表人	柴丹峰
注册资本	2,86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0 月 13 日至未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股权结构	阳晨 B 股持股 90% 四川阳晨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4) 成都市温江区新阳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成都市温江区新阳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市温江区新阳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镇南巷子 19 号

注册号	510123000008550
法定代表人	柴丹峰
注册资本	1,48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9 月 15 日至 2031 年 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及设施的建设、维护、安装、调试、运营。(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除外)。
股权结构	阳晨 B 股持股 90% 四川阳晨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5) 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成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	龙漕路 180 号
注册号	310104000381280
法定代表人	张春明
注册资本	27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9 月 26 日至未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设施的维护、安装、调试、运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阳晨 B 股持股 100%

3. 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阳晨 B 股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阳晨 B 股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授权共计 16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阳晨 B 股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一、专利权”。

(2) 软件著作权

根据阳晨 B 股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阳晨 B 股及其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共计 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阳晨 B 股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二、软件著作权”。

综上所述,根据阳晨 B 股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阳晨 B 股所持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亦未设定抵押权或质押权,亦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本次合并完成后,城投控股安排环境集团承继和承接阳晨 B 股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 阳晨 B 股的业务

1.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阳晨 B 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阳晨 B 股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说明,阳晨 B 股的主营业务为城市污水处理业务。

2. 经营资质

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决定取消环境保护部对“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甲级资质认定”项目的行政审批;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改革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许可工作的通知》(环办[2014]31号)的规定,各省(区、市)环保部门负责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乙级、临时级资质许可不再继续实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阳晨 B 股及其子公司已依法获得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经营资质或许可,具体如下:

(1) 阳晨 B 股

2012 年 9 月 17 日,阳晨 B 股获得上海市排水管理处颁发的《上海市污水处理企业运行证书》(编号 01-022),有效期为 3 年。

(2)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获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颁发的《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 J0131011500003),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2013年6月5日，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获得上海市排水管理处颁发的《上海市污水处理企业运行证书》(编号01-012)，有效期为3年。

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下属闵行水质净化厂、长桥水质净化厂及龙华水质净化厂目前持有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有效期限
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闵行水质净化厂	J0131011200001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757号	2013.12.31-2015.12.31
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长桥水质净化厂	J0131014200002	上海市徐汇区龙川北路625弄8号	2013.12.31-2015.12.31
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龙华水质净化厂	J0131010400001	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80号	2013.12.31-2015.12.31

(4) 成都温江区阳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成都温江区阳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获得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川环许A温0133)，有效期限自2015年5月29日至2020年5月28日。

(5) 成都市温江区新阳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温江区新阳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编号：川环许A温(临)0070号)，有效期限自2014年12月8日至2015年12月8日。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阳晨B股及其子公司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阳晨B股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必需的许可和资质，阳晨B股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阳晨B股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阳晨B股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阳晨B股尚未履行完毕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债权债务主要为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重大业务合同等，具体如下：

1. 借款合同

根据阳晨 B 股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阳晨 B 股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共计 5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阳晨 B 股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借款合同”。

2. 担保合同

根据阳晨 B 股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阳晨 B 股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共计 2 项，为阳晨 B 股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及相关子公司为其自身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阳晨 B 股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二、担保合同”。

3. 业务合同

根据阳晨 B 股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阳晨 B 股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为特许经营权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等，具体情况如下：

(1) 阳晨 B 股

2015 年 8 月，阳晨 B 股、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签署《污水处理服务协议》，排水公司委托阳晨 B 股进行污水处理，同时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为阳晨 B 股提供运营服务，排水公司为此向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支付直接人工费，向阳晨 B 股支付其他污水处理服务费。

2015 年 8 月，阳晨 B 股与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签署《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由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为阳晨 B 股下属阳晨三厂提供全面污水处理的管理服务，阳晨 B 股为此支付服务管理费。

(2)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特许权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02 年 8 月 20 日，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水务局签署《上海市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权协议》(编号：01100871)，上海市水务局授予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独家的权利以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上海市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项目设施等，特许经营期为自商业运营开始起至商业运营开始后的第 20 年的最后一天止。2008 年 12 月 5 日，上海市水务局与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特许权补充协议》，对上海市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项目升级改造事宜进行补充约定，特许经营期不变。

2) 排水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02年，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排水公司签署《上海市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项目排水服务协议》(编号：01100871)，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处理规定数量的进水并排放符合出水水质标准的出水，排水公司向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2009年3月20日，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排水公司签署《排水服务补充协议》，根据升级改造完成后的出水排放标准对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相应调整。

(3) 成都温江区阳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 特许经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005年8月26日和8月28日，阳晨B股与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分别签署《成都市温江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和《成都市温江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将温江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有偿出让给阳晨B股，特许经营期限自项目正式移交之日起25年，出让价格为2,86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阳晨B股享有温江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全部资产的使用权，且阳晨B股应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专门经营该项目及实施特许经营合同，其中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00万元，并由阳晨B股控股80%以上；项目公司成立后，阳晨B股在前述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由项目公司自然承继。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温江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单位温江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05年9月29日将所建成的项目全部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其他相关设施及资料)移交给阳晨B股，并签署《移交确认书》。阳晨B股于2005年10月13日设立成都温江区阳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温江污水处理厂。

2) 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

2005年，成都温江区阳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与四川阳晨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四川阳晨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以0.32元/吨污水处理运营费包干价方式承接温江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承包运营管理，协议有效期限至《成都市温江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之日。

(4) 成都市温江区新阳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BOT项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006年8月30日及2007年5月30日，阳晨B股与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签署《成都市温江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BOT项目合同》、《成都市温江区

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BOT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及《成都市温江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BOT 项目补充协议(二)》，阳晨 B 股以特许经营权方式投资、建设、运营温江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特许经营期至 2030 年 9 月 28 日；阳晨 B 股应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将所建成的项目全部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及其他相关设施等)无偿移交给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或温江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根据合同约定，阳晨 B 股享有温江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全部资产的使用权，且阳晨 B 股应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专门经营该项目及实施前述合同，其中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800 万元，并由阳晨 B 股控股 80%以上；项目公司成立后，阳晨 B 股在前述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由项目公司自然承继。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阳晨 B 股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设立成都市温江区新阳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温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2) 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

2006 年 8 月，成都市温江区新阳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四川阳晨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四川阳晨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以 0.31 元/吨污水处理运营费包干价方式承接温江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的承包运营管理，协议有效期限至《成都市温江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BOT 项目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之日。

(五) 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

根据阳晨 B 股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阳晨 B 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2014 年 7 月 1 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40023 号)，就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龙华水质净化厂环保设施未保持正常运行且未按规定及时报告之行为，对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处以 3.5 万元罚款。同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沪环保[监]改字[2014]第 31 号)，责令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立即恢复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2015 年 1 月 20 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50001 号)，就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龙华水质净化厂排放臭气浓度超标之行为，对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处以 6 万元罚款。同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阳晨排水作出《限期治理决定书》(沪府环限字[2015]第 01 号)，责令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厂界臭气的治理。

根据阳晨 B 股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经核查，阳晨 B 股子公司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金额相对较小，且该公司已经缴清罚款，并按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

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鉴于此，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阳晨 B 股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阳晨 B 股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18 日，阳晨 B 股及上海阳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2015)沪仲案字第 0828 号)，申请人钱春华因与阳晨 B 股及上海阳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股份转让合同纠纷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且被受理。

根据《仲裁申请书》，钱春华作为股东的原上海友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联公司”)与阳晨 B 股于 2006 年就收购友联公司子公司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公司”)进行洽谈，经第三方审计及评估并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 1.945 亿，并同意阳晨 B 股以 1.567 亿元的价格与友联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而后再由被收购后的竹园公司以支付咨询费等名义向友联公司支付差额 3,780 万元；双方以备忘录形式明确前述收购安排及相关咨询合同。其中，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项下转让价款 1.567 亿元已履行及支付完毕；就 3,780 万元款项，除尾款 400 万元因阳晨 B 股当时董事长祝世寅涉嫌犯罪未能支付外，其余款项(计 3,380 万元)实际支付完毕。2009 年，祝世寅因阳晨 B 股收购竹园公司股权事项涉嫌滥用职权被法院认定构成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涉案款项 3,380 万元由公安机关从友联公司及其股东处暂扣。

根据《仲裁申请书》，钱春华认为 1.945 亿是友联公司与被申请人对竹园公司整体转让价格的真实合意，1.567 亿元的公司转让价款和 3,780 万元的咨询费共同构成 1.945 亿元全部的股权转让款，其中 3,780 万元因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祝世寅的犯罪行为导致 3,380 万元被发还、400 万元未支付，造成申请人严重经济损失。因此，钱春华主张：(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损失共计 3,780 万元；(2)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根据阳晨 B 股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仲裁案件尚未审理。

根据阳晨 B 股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仲裁案件外，阳晨 B 股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其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六、分立主体的主要情况

本次分立项下，环境集团系分立主体。

根据《报告书(草案)》、城投控股董事会会议决议等，紧随本次合并实施完成

后，城投控股将环境集团(包括因本次合并而承继和承接的原阳晨 B 股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等)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实施分立，环境集团的全部股权由城投控股于分立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取得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上海环境)，并申请其股份在上交所上市。

(一) 分立实施前的环境集团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三)部分“环境集团”所述的基本情况外，环境集团的主要历史沿革、主要资产、业务及重大债权债务等主要情况如下：

1. 环境集团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环境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境集团的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 设立(2004 年)

2004 年 6 月 24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组建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国资委事[2004]251 号)，同意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组建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由上海市国资委作为单一股东进行出资，注册资本为 8 亿元。

2004 年 6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名称预核号：01200406250981)，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25 日，上海市国资委制定《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环境集团由上海市国资委出资设立并委托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监管。2004 年 6 月 25 日与 2004 年 6 月 26 日，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与上海市国资委分别批准《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对环境集团国有资产占有产权进行登记。2004 年 6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7235)²。

2004 年 11 月 3 日，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出具《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关于划转上海振环实业总公司等 42 家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的通知》(沪容环发[2004]236 号)，将上海振环实业总公司等 42 家单位国有资产产权划归环境集团。

2005 年 2 月 16 日，上海市清产核资办公室出具《关于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函》(沪清产办[2004]10 号)，核准环境集团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2,113,693,431.81 元，负债总额为 628,567,508.66 元，所有者权益为 1,469,715,888.64 元。

² 根据环境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鉴于上海市国资委以国有资产产权出资涉及的清产核资手续及相应申报审批程序较长，经环境集团申请，上海市工商局同意先行核发营业执照。

环境集团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号	3100001007235
住所	上海市江宁路 212 号 16F
法定代表人	金纪昌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项目投资, 环境科技产品开发, 环境工程设计、建设、投资咨询、营运管理, 资源综合利用开发, 卫生填埋处置, 水域保洁, 房地产开发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环境集团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等资料, 环境集团设立时, 上海市国资委为其单一股东, 持有环境集团 100%股权。

(2) 增资(2005 年)

2004 年 12 月 15 日, 环境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方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2.8 亿元, 同时通过《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4 月 22 日, 上海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公约(2005)第 363 号), 截至 2005 年 4 月 20 日, 环境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480,000,000 元转增实收资本,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280,000,000 元。

2005 年 5 月 18 日, 环境集团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1007235), 环境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8 亿元。

(3) 股权划转及股东变更(2007 年)

2006 年 8 月 8 日, 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划转的函》(沪国资委事[2006]693 号), 同意将环境集团国有资产整体划转至城投总公司。

2007 年 1 月 22 日, 环境集团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1007235), 环境集团的股东变更为城投总公司, 企业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2008 年)

2007 年 12 月 20 日, 城投控股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 城投控股以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城投总公司购买环境集团 100% 股权。

2008 年 6 月 23 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25 号), 核准城投控股购买环境集团 100% 股权。

2008 年 7 月 11 日, 城投总公司作出股东决定, 将其持有的环境集团 100% 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城投控股。

2008 年 7 月 11 日, 城投总公司与城投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城投总公司以经评估核准的 1,557,201,124.65 元的价格向城投控股转让其所持环境集团 100% 的股权。2008 年 7 月 17 日, 城投总公司与城投控股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实施环境集团 100% 股权的转让交割(产权交易凭证编号: 0005592)。

2008 年 7 月 23 日, 环境集团的单一股东城投控股作出股东决定(沪城投控股[2008]16 号), 通过重新制定的《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7 月 30 日, 环境集团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87196), 环境集团的股东变更为城投控股。

(5) 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2010 年)

2009 年 3 月 23 日, 城投控股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环境集团 40% 股权, 并确定 Wheelabrato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为受让方。

2009 年 8 月 4 日, 城投控股作出股东决定, 将环境集团 40% 股权以 9.7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 Wheelabrato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2009 年 8 月 4 日, 城投控股与 Wheelabrato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 09020858), 城投控股向 Wheelabrato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转让其所持环境集团 40% 的股权, 转让价格为 970,000,000 元。2009 年 8 月 11 日, 城投控股与 Wheelabrato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实施环境集团 40% 股权的转让交割(产权交易凭证编号: 0007663)。

2010 年 1 月 18 日, 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商资批[2010]37 号), 同意城投控股将所持环境集团 40% 股份转让给 Wheelabrato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环境集团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投

资总额为 38.4 亿元，注册资本为 12.8 亿元，其中城投控股出资 7.68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60%，Wheelabrato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出资 5.12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0%；环境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环境科技和产品开发，环境及市政工程投资、设计、建设(凭相关资质证书开展业务活动)、投资咨询和营运管理，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环境集团的经营期限为 30 年。2010 年 1 月 20 日，环境集团取得商务部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 A 字[2010]0001 号)。

2010 年 2 月 11 日，环境集团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87196(市局))，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前述股权转让后，环境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城投控股	76,800	60.00
Wheelabrato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51,200	40.00
合计	128,000	100.00

(6) 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2014 年)

2014 年 1 月 10 日，城投控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城投控股购买 Wheelabrato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所持环境集团 40% 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9.7 亿元。

2014 年 1 月 20 日，环境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外方股东 Wheelabrato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向中方股东城投控股转让其持有的环境集团 40% 股权。

2014 年 1 月 20 日，城投控股与 Wheelabrato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Wheelabrato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向城投控股转让其所持环境集团 40%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970,000,000 元。2014 年 2 月 12 日，城投控股与 Wheelabrato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实施环境集团 40% 股权的转让交割(产权交易凭证编号：0000004)。

2014 年 2 月 25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外方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4]539 号)，同意 Wheelabrato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持有环境集团 40% 的股权以 97,0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城投控股，同时终止合资合同。

2014 年 3 月 10 日，城投控股作出股东决定，环境集团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通过《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4年3月14日，环境集团取得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87196)，环境集团企业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股东变更为城投控股。

(7) 吸收合并及注册资本增加(2014年)

2014年4月2日，环境集团与城投控股全资子公司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投公司”)签署《公司合并协议书》，环境集团吸收合并环投公司，合并完成后，环投公司注销法人主体资格，环境集团作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环投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

2014年8月6日，城投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环境集团吸收合并环投公司，且合并完成后，环境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25.6亿元；通过《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8月8日，环境集团取得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87196)，环境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256,000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境集团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环境集团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环境集团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2. 环境集团的业务

(1)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环境集团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环境科技和产品开发，环境及市政工程投资、设计、建设(凭相关资质证书开展业务活动)，投资咨询和营运管理，土壤修复，环卫设施设备的检查、修理、维护与管理，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根据《报告书(草案)》及环境集团的说明，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及垃圾中转等生活垃圾处理业务。

(2) 经营资质

根据环境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经营资质主要为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等。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业务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资质”。

根据环境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必需的许可和资

质，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环境集团的主要财产

(1)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根据环境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主要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项目。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环境集团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地产权证》等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 宗出让性质的土地使用权，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108,508.9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物业情况/一、通过出让/转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环境集团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地产权证》等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4 宗划拨性质的土地使用权，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864,671.48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物业情况/二、通过划拨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环境集团子公司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拥有位于石龙路 345 弄 11 号的土地使用权系划拨取得，目前实际作办公用途。该划拨土地使用权用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规定的划拨用地用途。根据环境集团提供的说明，其拟办理前述土地使用权由划拨转为出让的规范化手续，经与国土主管部门沟通和报告，该宗地存在被收回为储备用地的可能而暂无法办理出让手续。因此，考虑到该宗地系用于办公场所，不属于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的用地，使用权面积占环境集团土地使用权总使用面积的比例相对较小，且经环境集团确认从未有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及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结合上海城投提供的承诺及措施，该等情形不会对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运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通过授权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环境集团提供的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根据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获授权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6 宗，使用权面积共计约 600,477.608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物业情况/三、通过授权使用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根据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获授权

使用的土地中共有 3 宗未能提供相应的土地使用证等权属证书，面积共计约 397,327.66 平方米。经核查，相关 BOT 项目公司所在地的国土部门、规划部门或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已出具相关项目规划及用地批复等文件，并就项目用地等事宜出具证明或确认函，对前述项目用地的权属及项目公司使用土地的事实及现状予以确认；而根据相应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有关约定，依法提供项目用地是作为协议当事方的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的合同义务，如其未能提供合法合规的项目用地而影响项目公司建设及实际运营，其应承担相应合同责任。因此，环境集团相关子公司获授权使用的相关 BOT 项目用地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情形不会对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运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租赁使用的土地

根据环境集团提供的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2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约 8,81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0 月，上海东石塘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奉贤区拓林镇临海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编号为 DST-04-003(2013))，约定上海东石塘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拓林镇临海村的 19.7 亩土地使用权³，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2014 年 9 月 15 日，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关于批准上海东石塘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临时使用土地的通知》(沪奉规土临[2014]12 号)，同意上海东石塘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临时使用上海市奉贤区拓林镇滢缺村(即临海村)14 组集体土地 6,667 平方米，临时使用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上海城投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老港四期填埋场》，上海城投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受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和城投总公司的委托，将位于上海市南汇区长江口老港填埋场 1-3 期东侧土地⁴转租给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期限为 200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2012 年 1 月，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上海老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及双方股东环境集团、隆国有限公司签署《老港四期填埋气发电厂资产转让移交协议》，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向上海老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转让在前述租赁土地上的填埋气发电厂资产，即上海老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因受让填埋气发电厂资产而实际占有及享有该等资产所占的地块及其使用权。

4) 自有房屋

根据环境集团提供的《房地产权证》等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 6 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证载建筑面积共计

³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拓林镇临海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该出租土地为临海村村民委员会所有。

⁴ 根据环境集团的说明，该等土地最早系上海城投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自上海市滩涂造地有限公司租赁而来，因历史悠久，相关租赁协议及租赁土地的权属证明等未能提供。

49,826.31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物业情况/四、房屋所有权”。

根据环境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 BOT 项目用地上(包括自有及授权使用)已建成但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共计 14 处，面积约为 217,054.96 平方米。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26 号)等有关规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为辖区内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许可方。根据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各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签订的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由该等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向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项目用地，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被许可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拥有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可在项目用地上建造、安装项目所需建构筑物、相关设施，并利用上述建构筑物和设施提供市政公用服务；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被许可方应将项目用地、地上建构筑物及相关设施一并交还许可方。

经核查，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 BOT 项目用地主要由当地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提供或由其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或企业提供。鉴于前述 14 处房屋和建筑物均系自建且均坐落于 BOT 项目用地范围内，且经环境集团确认从未有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及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结合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从事行业的特殊性及客观事实，该等房屋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运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租赁房屋

根据环境集团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租赁第三方共计 2 处房屋用于临时办公，租赁面积共计 670.62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物业情况/五、租赁房屋”。

(2) 对外投资

根据环境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境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计 28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⁵

根据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

⁵ 根据环境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系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改制而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502-H 室
注册号	310101000363606
法定代表人	赵爱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及固体废物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设计咨询、技术服务、市政环境工程总承包；市容环境卫生规划及市容景观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市容环境卫生检测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环境集团持股 100%

2)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⁶

根据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建国中路 10 号 1 号楼 1216 单元
注册号	310101000133848
法定代表人	赵爱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6 年 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2 月 6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业废水处理运营管理，环境卫生工程、装备设计、研发，市容景观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监理，市容环卫专业规划编制及相关技术咨询范围，环保设备，工程设备和机电、电子设备，化工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土壤修复、地下水修复，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⁶ 根据环境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系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改制而来。

股权结构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3) 上海环境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环境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环境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1525 号
注册号	310115000003133
法定代表人	秦峰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工程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管理，环卫环保设施工程的技术咨询、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环境集团持股 100%

4) 上海环境集团再生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环境集团再生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环境集团再生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老港镇良欣路 456 号 2 幢 486 室
注册号	310115001991529
法定代表人	汪力劲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2042 年 7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再生能源项目运营管理，环保设备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环卫设施设备的检查、修理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环境集团持股 100%
------	-------------

5) 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584 弄 2 号裙房二楼
注册号	310107000278783
法定代表人	岳优敏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垃圾焚烧厂及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经营，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环境集团持股 60% 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40%

6) 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洛带镇岐山村十二、十三组
注册号	510112000015598
法定代表人	刘长水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6 月 23 日至 2030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废弃物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置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

	经营)。
股权结构	环境集团持股 100%

7) 青岛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红岛经济区河套街道小涧西
注册号	370214018019771
法定代表人	孙晓军
注册资本	20,29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运营管理(青岛市环保局批复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废弃物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环境集团持股 100%

8) 威海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威海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海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威海市张村镇前双岛村东南(原威海垃圾处理厂房)
注册号	371000200003016
法定代表人	孙晓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发电(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垃圾焚烧产生的蒸气的生产

	和销售；废弃物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管理；环保项目工程设计；建筑材料、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在环境、环卫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研究、技术转让、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环境集团持股 100%

9) 漳州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漳州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漳州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龙海市榜山镇零林村
注册号	350600100030036
法定代表人	张志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60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1、采用焚烧发电技术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弃物再生能源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除外)2、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环境集团持股 100%

10) 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镇翠云大道 10 号 4 幢 216 室
注册号	320111000005252
法定代表人	王闯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3日
营业期限	2007年4月3日至2037年4月2日
经营范围	环保项目投资；环保设备运行；环保项目工程设计；建筑材料、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在环境、环卫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环境集团 100%

11) 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第二工业园区
注册号	310228000976857
法定代表人	朱四六
注册资本	13,27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6年9月13日至2036年9月12日
经营范围	筹建：采用焚烧发电技术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弃物再生能源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环境集团持股 100%

12) 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洛阳市高新区辛店镇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516 室经营场所：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 69 号亚威金港商务中心 925 室

注册号	410300011037783
法定代表人	王坚
注册资本	26,17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29 日至 2044 年 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采用焚烧发电技术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 废弃物再生能源项目建设, 可回收固体废物处理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 环卫设施设备的检查、修理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环境集团 100%

13) 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天马东街 92 号 1226 室
注册号	310117002937300
法定代表人	王闯
注册资本	4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6 日至 2042 年 6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废弃物再生能源项目投资、建设、管理; 固体废物处理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环境集团持股 99.54% 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0.23% 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23%

14) 太原环晋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太原环晋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太原环晋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太原市民营区五龙口街 170 号云森大厦 305 室
注册号	140193110007023
法定代表人	邵军
注册资本	26,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4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再生能源、环保设备、发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设施设备的检查、修理和维护。(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环境集团持股 65%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5%

15) 上海东石塘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东石塘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东石塘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目华北路 388 号第一幢 2068 室
注册号	310120002060602
法定代表人	王闯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废弃物再生能源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环境集团持股 80% 上海奉贤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16) 奉化环境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奉化环境能源利用有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

文件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奉化环境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住所	奉化市尚田镇张家村
注册号	330283000016366
法定代表人	王志国
注册资本	2,4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止
经营范围	废弃物能源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环境集团持股 100%

17) 宁波市鄞州区绿州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绿州能源利用有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市鄞州区绿州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华裕路 68 号
注册号	330212000017284
法定代表人	王志国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8 月 6 日至 2029 年 8 月 5 日止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生活垃圾填埋处理(限设分支机构)；固体废弃物能源利用项目的投资；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的开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环境集团持股 92.5% 国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

18)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港沿镇北堡港水闸东侧
注册号	310230000239981
法定代表人	王志国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固体废弃物处置设施及其相应工程项目的设计、建设、营运、维护管理，固体废弃物填埋封场后的管理，以及上述经营范围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环境集团持股 55% 上海崇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5%

19) 上海老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老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老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中港东首美容路 1 号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 201 室
注册号	310000400576226
法定代表人	王志国
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6 月 16 日至 2033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收集、处理、利用老港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沼气发电和生产相关再生能源衍生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环境集团持股 60%

	隆国有限公司持有 40%
--	--------------

20) 上海黄浦环城固废转运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黄浦环城固废转运有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黄浦环城固废转运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南苏州路 757 号 806 室
注册号	310101000335343
法定代表人	唐强国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中转，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环境集团持股 100%

21) 上海环境虹口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环境虹口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环境虹口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物华路 73 号 12 幢 201 室
注册号	310109000379479
法定代表人	唐强国
注册资本	2,11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7 月 2 日至 2034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转，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环境集团持股 100%

22) 上海环境浦东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环境浦东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环境浦东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113 室
注册号	310115000839186
法定代表人	唐强国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6 月 11 日至 2034 年 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固体废弃物处置中转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环境集团持股 100%

23) 上海环杨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环杨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环杨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156 号 930 室
注册号	310110000350762
法定代表人	唐强国
注册资本	1,35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城市固体废弃物(不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环境集团持股 100%

24) 上海城瀛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城瀛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城瀛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港西镇新引村 5 队
注册号	310230000151091
法定代表人	唐强国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环卫设备租赁，场地平整，环卫劳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环境集团持股 80% 上海市崇明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持股 20%

25) 上海港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港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港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新场镇奉新路 177 号
注册号	310225000347461
法定代表人	汪建玓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8 月 4 日至 2073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资产管理；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除专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环境集团 ⁷ 持股 80%

⁷ 根据环境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上海港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由环投公司持股 80%，后环投公

	上海振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
--	--------------------

26) 上海环境集团振环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环境集团振环实业有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环境集团振环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1525 号
注册号	310115000011465
法定代表人	朱真宜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8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4 月 8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环卫项目规划设计及施工，机电设备及汽配，建筑装潢及材料，城市废弃物处置开发，科技咨询，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原料，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文化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房地产投资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环境集团持股 100%

27) 上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区康桥路 1011 号
注册号	310000000068607
法定代表人	朱真宜
注册资本	2,46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司被环境集团吸收合并，上海港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 股权即由环境集团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仍在办理过程中。

成立日期	1999年2月1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2月10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环境领域技术开发、咨询，环保工程、设备、设施开发、安装、销售，机电设备，金属材料，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商业投资，环卫工程车辆销售、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环境集团振环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85.37% 环境集团持股 14.63%

28) 上海正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正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正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东方路 3698 号 316 室
注册号	310115000798694
法定代表人	汪建玓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73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 上海溶剂厂持股 20% 上海振良华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 上海振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

根据环境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环境集团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3)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环境集团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一、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环境集团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授权专利共计 16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二、专利”。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环境集团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三、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环境集团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等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共计 5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四、域名”。

根据环境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并经核查,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域名,该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负担,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的情形。

4. 环境集团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环境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境集团尚未履行完毕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债权债务主要为中期票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重大业务合同等。

(1) 中期票据

根据环境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境集团共发行两期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发行日期	期限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11 沪环境 MTN1	1182030.IB	3 亿元	2011.02.21	5 年	AA+	AA+
12 沪环境 MTN1	1282465.IB	4 亿元	2012.11.13	5 年	AA+	AA+

(2) 借款合同

根据环境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共计 8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银行借款合同”。

(3) 担保合同

根据环境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共计 4 项，均为环境集团为其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相关子公司为其自身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二、担保合同”。

(4) 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环境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为特许经营权协议、购售电合同及并网调度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共计 16 项、购售电合同共计 9 项、并网调度协议共计 7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

5. 环境集团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兼并

根据环境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环境集团报告期内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进行了若干股权转让以及吸收合并等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 转让六家子公司股权(2012 年 4 月)

2011 年 8 月 10 日，环境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环境集团将所持有的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40% 股权、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55% 股权、宁波市鄞州区绿州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92.5% 股权、奉化环境能源利用

有限公司 100%股权、淮安市王元环境卫生填埋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上海老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60%股权出售给城投控股或其指定的关联方等事项。

2011年12月29日，城投控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环投公司收购环境集团六家填埋场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环投公司收购环境集团持有的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股权。此外，根据环境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该六家公司就其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相应的内部程序，且少数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3月30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上海老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2]85号)，同意环境集团将所持上述六家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环投公司。

2012年4月，环境集团与环投公司分别签署《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55%股权转让协议》、《宁波市鄞州区绿州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92.5%股权转让协议》、《奉化环境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淮安市王元环境卫生填埋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及《上海老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60%股权转让协议》，就转让前述六家公司相应股权事宜达成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以经上海市国资委确认及备案的评估值(备案编号分别为：沪国资评备[2012]第 003 号、沪国资评备[2012]第 002 号、沪国资评备[2012]第 006 号、沪国资评备[2012]第 005 号、沪国资评备[2012]第 001 号、沪国资评备[2012]第 004 号)为基础，分别为 12,928 万元、1,264.45 万元、5,365 万元、2,600 万元、3,500 万元、4,421.771462 万元。

2012年4月1日，环境集团与环投公司就前述六家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2012年12月20日，环境集团与环投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前述六家公司股权转让的交割事宜，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A类)》(NO.0003398、0003403、0003392、0003395、0003393、0003394)。

2) 转让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3年8月)

2013年3月18日，城投控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投资收购控股子公司环境集团下属南京项目的议案》，同意环投公司收购环境集团持有的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3年3月28日，城投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环投公司以协议方式收购环境集团持有的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经上海市国资委确认及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

2013年8月20日，环境集团与环投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 G413SH1000054)，约定环境集团将所持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环投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经上海市国资委确认及备案的评估值(备案编号：

沪国资评备[2013]第 020 号)为基础,即 39,390 万元。

2013 年 8 月 23 日,环境集团与环投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前述股权转让的交割事宜,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C 类)》(NO.0000697)。

3) 环境集团吸收合并环投公司(2014 年 8 月)

2014 年 4 月 2 日,城投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环境集团吸收合并环投公司,合并完成后,环投公司作为被吸并方将注销法人主体资格。

2014 年 7 月 1 日,环境集团与环投公司签署《公司合并协议书》,就环境集团吸收合并环投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及安排。

2014 年 8 月 6 日,城投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环境集团吸收合并环投公司,合并完成后,环境集团作为存续方承接和承继环投公司全部的债权和债务,且注册资本因合并而变更为 25.6 亿元,同时通过《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8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09000001201407280051),准予环投公司注销登记。2014 年 8 月 8 日,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87196),环境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256,000 万元。

(2) 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转让上海华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股权(2012 年 12 月)

2012 年 6 月 25 日,上海华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港发电”)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环境集团将其所持华港发电 50%股权按不低于经备案评估值的价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012 年 9 月 19 日,城投控股出具《关于同意环境集团出让上海华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股权的批复》(沪城投控股[2012]38 号),同意环境集团转让华港发电 5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2012 年 9 月 24 日,环境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将环境集团所持有华港发电 50%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予以出售。

2012 年 12 月 14 日,环境集团与上海中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G312SH1006394)。2012 年 12 月 20 日,环境集团与上海中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前述股权转让的交割事宜,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A 类)》(NO.0004359)。

2) 转让上海联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48%股权(2013 年 8 月)

2013年5月13日，环境集团单一股东城投控股出具《关于联环国贸公司90.48%股权拟公开挂牌转让的批复》，同意环境集团将所持有上海联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90.48%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予以转让。

2013年8月19日，环境集团与上海浦东进出口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签署《上海市股权交易合同》(编号G313SH1006825)，约定环境集团将其所持有上海联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予上海浦东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值(备案编号：沪城投评备[2013]第001号)为基础，即2,4049,598.48元。

2013年8月23日，环境集团与上海浦东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G312SH1006394)。2013年8月23日，环境集团与上海浦东进出口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前述股权转让的交割事宜，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A类)》(NO.0000697)。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环境集团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均已办理完毕相关资产/股权交割手续，真实有效。

6. 环境集团的税务

(1) 税务登记证

根据环境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境集团持有上海市静安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于2014年3月20日联合核发的国地税沪字310106764289544号《税务登记证》，环境集团的子公司均已取得相关税务主管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

(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分立主体备考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1%，7%

河道管理费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1%
-------	------------------	----

(3)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根据《分立主体备考审计报告》及环境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形及法律依据主要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环境集团子公司从事垃圾焚烧业务取得的上网发电收入所缴纳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不征收营业税的批复》(国税函[2004]1366号)、《关于垃圾处置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1128号)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垃圾处置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沪地税流[2007]28号)，环境集团子公司污水处理、固废中转运营、焚烧和填埋处置服务费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23号)，环境集团子公司污水处理、焚烧和填埋处置服务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威海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青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环境虹口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上海环境浦东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上海环杨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奉化环境能源利用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和漳州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就其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享受自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4年至第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时，《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所列资源占产品原料的比例应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和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符合前述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按照 20%征收企业所得税。上海环境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符合前述规定，故于报告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0%。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于 2013 年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231000174)，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复审通过之前适用企业所得税率 25%。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符合前述规定，于报告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情形合法、有效。

2) 财政补贴等收入

根据《分立主体备考审计报告》、环境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较大财政补贴(100 万元及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1	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制订的<上海市郊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12]4 号)	18,000
2	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的通知》(沪发改投[2014]124 号)	5,000
3	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沪发改投 [2012]070 号)	5,000
4	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制订的<上海市郊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12]4 号)	16,000

5	上海东石塘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制订的<上海市郊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12]4号)	10,000
6	上海东石塘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的通知》(沪发改投[2014]124号)	5,000
7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的通知》(沪发改投[2014]124号)	5,000
8	威海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威海市财政局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省级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海财建指[2013]15号)	100
9	上海老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系统和燃气空调发展专项扶持办法》(沪府办发[2013]14号)	978.6
10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	生活垃圾炉排炉协同焚烧污泥制能关键技术及装备研究项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	434
11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750吨级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NO _x 一体化控制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科研计划项目合同》	480
12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固废综合园区资源循环利用与污染协同减排技术及应用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	147
13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吨级生活垃圾焚烧炉国产化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课题《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	400
14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生活垃圾清洁焚烧成套技术装备研发项目《市国资委企业技术创新和能级提升项目实施框架协议》	650
15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渗滤液厌氧产沼关键技术研究示范和创新平台构建课题《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	135
16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特大型城市垃圾污染控制技术集成应用与惠民工程示范《科技惠民计划项目实施方案》	234
17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	难降解高浓度有机废水深度氧化设备开发与产业化课题《国际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214.48

	有限公司	
--	------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财政补贴等收入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真实有效。

(4) 纳税情况

根据环境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7. 环境集团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环境保护

根据环境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环境集团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绿州能源利用有限公司在建的宁波市鄞州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提标扩建和二期库区扩建工程尚待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奉化环境能源利用有限公司运营的奉化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以下简称“奉化垃圾填埋场项目”)、上海城瀛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运营的崇明县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以下简称“崇明垃圾中转站项目”)及上海环境浦东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运营的浦东新区城区生活垃圾分流转运中心项目尚待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程序。

根据环境集团的说明及确认，环境集团相关子公司前述尚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或竣工环保验收程序等情形系地方城镇统一规划、历史上法律法规适用等客观原因造成，相关子公司确认已在积极着手统筹力量解决该等问题，前述情形未被有权机关认定为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根据与有关环保主管部门的走访沟通以及上海城投提供的承诺和措施，相关子公司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程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情形不会对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除上述尚待办理有关手续的情形外，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正在建设的BOT项目已获得有关环境主管部门关于该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批复，建成运营的BOT项目已获得有关环境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批复。

综上所述，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进行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8.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报告书(草案)》、城投控股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环境集团的全部股权因本次分立将由城投控股届时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而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其股份在上交所上市。环境集团本次分立及上市不涉及募集资金，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9. 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报告书(草案)》、环境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海环境作为独立的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其在国内固废行业及生活污水处理行业的规模和经验优势，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向污泥、危险废物、餐厨垃圾、土壤修复等市场开拓，并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整合上海城投旗下的相关资产，同时在较好的证券市场环境下开展资本扩张和产业链整合，把握环保行业增长机遇，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环境集团、阳晨 B 股现有主营业务、技术水平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国内外同类产品服务的发展方向后对现有业务未来发展做出的合理规划。上海环境将依托环境集团现有焚烧和填埋业务积累的人才、品牌、管理优势，以污泥和危险废物处置为培育业务谋求规模扩增，并以餐厨垃圾处理 and 土壤修复业务为新兴业务力争项目突破，以点带面进一步实现向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的转型。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海环境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该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 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

根据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 安全监管

2014 年 3 月 6 日，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4003 号)，就江桥生活垃圾焚烧厂爆炸事故，向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处以 26 万元的罚款。

2013年12月5日,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城公司”)江桥生活垃圾焚烧厂渗滤液调节池发生爆炸并引发坍塌,造成3人死亡,3人重伤,1人轻伤。事故发生后,上海市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安监局”)会同上海市其他政府机关及有关专家组成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及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提出了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建议,并于2013年12月20日出具《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12·5”较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1月22日出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12·5”较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沪府[2014]6号,以下简称“《调查报告批复》”),同意市安监局对环城公司“12·5”较大爆炸事故性质的认定、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

根据环境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1.环城公司已按市安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14003号)要求,将26万元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2.根据上海城投《工程承包及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决定对上海希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申灵玻璃钢有限公司和无锡威华塑料包装厂列入D级(永不录用);3.根据《调查报告》及《调查报告批复》对人员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建议,对事故责任人员予以处理,如撤换环城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降级运行部总经理。

根据环境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还采取系列整改措施:1.消除隐患,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并及时落实整改;委托专业设计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启动渗滤液处理一期修复工程;委托专业施工单位,对事故现场和待修复设施进行清理;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开展安全评价及验收工作。2.完善制度,完善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执行集团各下属单位大中修备案机制;对调节池通排风等关键设施进行必要的、合理的冗余备用配置;签订安全责任书。3.安全培训,确认每年12月5日为环境集团安全警示日;开展专项事故安全教育培训;构建全员参与、人人受教育的安全培训宣传体系。

基于上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调查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环境集团的说明,环城公司江桥生活垃圾焚烧厂爆炸事故属于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环城公司作为负有责任的事故发生单位,依法被处以26万元的罚款(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2) 环境保护

2014年8月4日,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鄞环行罚[2014](172)号),就通过排污口以外的途径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向宁波市鄞州区绿州能源利用有限公司处以7.7万元的罚款。宁波市鄞州区绿州能源利用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3月11日缴清前述罚款。根据环境集团的说明,以及对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相关经办人员的访谈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市鄞州区绿州能源利用有限公司已对前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及问题进行了整改。

基于上述，根据环境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环境集团部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受到安监、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但该等行政处罚金额相对较小，相关公司已缴纳相关罚款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整改；此外，结合中介机构代表对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沟通及上海城投出具的专项承诺函，该等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环境集团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诉讼、仲裁

根据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了结或已知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 分立实施后的上海环境

1. 分立设立登记

根据《报告书(草案)》、城投控股董事会会议决议、有关当事方出具的承诺及说明等，于分立实施日，环境集团的全部股权由分立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城投控股全体股东取得而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上海环境)，上海环境据此将办理分立设立的工商登记。

根据城投控股董事会会议决议、有关当事方出具的承诺及说明等，环境集团将制定《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草案)》、《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基本规章制度文件，并拟提交上海环境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此外，上海环境第一次股东大会还将审议选举上海环境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等议案。

根据城投控股董事会会议决议、有关当事方出具的承诺及说明等，上海环境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后，上海环境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董事长、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审议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章制度文件。

2. 分立上市

根据《报告书(草案)》、城投控股董事会会议决议、有关当事方出具的承诺及说明等，并结合《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要求，上海环境将在工商设立登记完成，以及其股东大会批准申请股票上市及相关事宜后，向上交所提出股票上市交易的申请。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分立主体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分立主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

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基于上述，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本次合并适当实施的前提下，本次分立可以实施；且在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及说明得以严格遵守及履行的前提下，并在取得上海环境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上交所审核同意后，分立主体申请股票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安排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原则

根据《报告书(草案)》、城投控股及阳晨 B 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并协议》等文件资料，本次合并项下，城投控股作为存续方安排其全资子公司环境集团承继和承接阳晨 B 股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阳晨 B 股在本次合并实施后将办理注销手续。

本次分立项下，城投控股作为存续方，将环境集团 100%股权直接分立出，不涉及相关方具体债权债务的实际转移，即城投控股(母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分立后的城投控股享有和承担，环境集团原有的债权债务将由分立后的上海环境享有和承担。

(二) 城投控股的债务处置

根据城投控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并协议》及城投控股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城投控股正在就本次交易开展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的有关工作，并将根据《公司法》、《合并与分立规定》的有关规定在城投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根据城投控股发行的中期票据募集文件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0]第 10 号)的有关规定，城投控股将就本次交易事宜召开债券持有人/债权人大会，并取得其同意。

(三) 阳晨 B 股的债务处置

根据城投控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并协议》及阳晨 B 股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阳晨 B 股正在就本次交易开展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的有关工作，并将根据《公司法》、《合并与分立规定》的有关规定在阳晨 B 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四) 环境集团的债务处置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环境集团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境集团正在就本次交易开展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的有关工作，并将根据《公司法》、《合并与分立规定》的有关规定在城投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根据环境集团发行的中期票据募集文件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0]第 10 号)的有关规定，环境集团将就本次交易事宜召开债券持有人/债权人大会，并取得其同意。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涉及的债务债权处理符合《公司法》、《合并与分立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根据《报告书(草案)》、城投控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并协议》以及环境集团的承诺及说明等，本次合并项下，城投控股员工劳动关系保持不变，阳晨 B 股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环境集团予以统筹及妥善安排，阳晨 B 股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交割日起由环境集团等接收单位享有和承担；本次分立项下，城投控股员工劳动关系亦保持不变，环境集团全体在册员工将由本次分立实施后的上海环境自然承继和承接，环境集团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自分立实施日起将由上海环境自然延续。

为充分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实现劳动关系的稳定过渡，城投控股、阳晨 B 股以及环境集团将于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后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员工安置方案。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事宜及相关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相关方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及本次交易生效后可落实执行。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项下，本次合并的合并双方城投控股和阳晨 B 股均系上海城投的控股子公司，其中，上海城投持有城投控股 1,362,745,675 股股份，占城投控股股份总数的 45.61%；上海城投持有阳晨 B 股 138,996,000 股股份，占阳晨 B 股股份总数的 56.83%。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合并和本次分立系本次交易的整体安排，互为条件、不可分割及分步实施，因此，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将视为整体构成关联交易。

城投控股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涉及的相关事宜。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安红军、俞卫中、常达光和汲广林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有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及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城投控股已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批准程序以及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交易后分立主体的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

根据《分立主体备考审计报告》及《报告书(草案)》，分立主体的关联方包括上海城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立主体及其子公司除外)、分立主体子公司、合营企业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Wheelabrator China Holdings, Limited、惠伯环境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⁸、北京威立雅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及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其中北京威立雅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及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系对分立主体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之子公司。

(2) 关联交易

根据《分立主体备考审计报告》及《报告书(草案)》，分立主体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331.50	1.74%	1,554.58	1.80%	1,421.17	1.19%	765.75	0.58%
环境油品	239.23	1.26%	1,094.06	1.27%	577.89	0.48%	-	-
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146.43	0.77%	1,805.47	2.10%	872.31	0.73%	966.25	0.74%

⁸ Wheelabrato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已将其持有的环境集团 40%股权转让于城投控股，因此，Wheelabrato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与其子公司惠伯环境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于自 2014 年 4 月起不再属于环境集团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	139.40	0.73%	570.67	0.66%	980.44	0.82%	909.78	0.69%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142.51	0.75%	561.36	0.65%	815.83	0.68%	783.47	0.60%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5.64	0.08%	46.30	0.05%	-	-	-	-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11.74	0.06%	379.87	0.44%	-	-	-	-
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82	0.10%	97.23	0.11%	87.89	0.07%	233.45	0.18%
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68	0.01%	6.13	0.01%	6.45	0.01%	6.69	0.01%
Wheelabrato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	-	-	419.23	0.35%	501.17	0.38%
惠伯环境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	-	-	279.94	0.23%	250.92	0.19%
上海城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	-	-	-	-	-	276.65	0.21%

2) 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10,500.84	29.22%	44,521.72	29.66%	42,868.00	26.23%	43,829.97	25.91%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805.81	5.03%	12,676.19	8.44%	16,177.06	9.90%	739.65	0.44%
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40.57	0.11%	130.26	0.09%	2,923.53	1.79%	4,133.19	2.44%
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33	0.06%	59.59	0.04%	54.95	0.03%	47.12	0.03%
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96	0.01%	22.41	0.01%	18.15	0.01%	18.24	0.01%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	-	177.46	0.12%	449.24	0.27%	223.74	0.13%
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0.96	0.00%	5.30	0.00%	51.99	0.03%
上海环境物流有限公司	-	-	-	-	1,251.49	0.77%	2,002.64	1.18%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	-	-	-	563.05	0.34%	900.74	0.53%
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	-	-	274.15	0.17%	598.30	0.35%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	-	-	-	195.80	0.12%	80.73	0.05%
上海东安水上污染防治中心有限公司	-	-	-	-	62.43	0.04%	177.28	0.10%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分立主体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32.78	132.93	132.93	133.30
分立主体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	-	10.51	124.07
分立主体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房屋	14.45	58.58	70.95	134.03
上海城鸿置业有限公司	分立主体	房屋	55.80	223.19	153.95	-

4)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城投	分立主体	7,293.91	2001年10月31日	2031年1月24日	否
上海城投	分立主体	486.26	2001年10月31日	2016年1月25日	否
上海城投	分立主体	212.82	2001年10月31日	2015年1月25日	是
上海城投	分立主体	989.63	2001年6月15日	2014年11月28日	是
上海城投	分立主体	482.67	2001年10月31日	2014年7月25日	是
上海城投	分立主体	497.60	2001年10月31日	2013年7月25日	是
上海城投	分立主体	1,020.24	2001年6月15日	2013年11月29日	是
上海城投	分立主体	1,972.00	2009年7月20日	2014年4月28日	是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借利率
2015年1-3月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5,000.00	2014年7月2日	2016年6月29日	2.60%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1,600.00	2014年7月2日	2016年6月25日	2.60%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800.00	2014年9月26日	2016年9月25日	2.60%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600.00	2014年12月10日	2016年12月9日	2.60%
2014年度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5,000.00	2014年7月2日	2016年6月29日	2.60%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1,600.00	2014年7月2日	2016年6月25日	2.60%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800.00	2014年9月26日	2016年9月25日	2.60%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600.00	2014年12月10日	2016年12月9日	2.60%
2013年度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800.00	2013年9月26日	2014年9月25日	2.60%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2,800.00	2013年6月28日	2014年6月27日	2.60%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2,400.00	2012年6月28日	2013年6月27日	2.85%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800.00	2012年9月28日	2013年9月27日	2.60%
2012年度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2,400.00	2012年6月28日	2013年6月27日	2.85%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800.00	2012年9月28日	2013年9月27日	2.60%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1,200.00	2012年12月12日	2013年12月11日	2.60%

6) 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借利率
-------	------	-----	-----	------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借利率
2015年1-3月				
置地集团	29,000.00	2012年4月13日	2015年12月31日	7.04%
置地集团	12,500.00	2011年3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6.40%
置地集团	10,000.00	2013年1月14日	2015年12月31日	7.04%
置地集团	8,400.00	2014年1月30日	2015年1月29日	6.00%
置地集团	5,000.00	2012年3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7.04%
置地集团	5,000.00	2012年12月28日	2015年12月31日	7.04%
置地集团	3,000.00	2013年3月26日	2015年12月31日	7.04%
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	1,200.00	2014年12月29日	2017年12月25日	3.10%
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	1,200.00	2014年3月10日	2017年3月1日	2.85%
北京威立雅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2015年3月26日	2016年3月25日	2.35%
2014年度				
置地集团	29,000.00	2012年4月13日	2015年12月31日	7.04%
置地集团	12,500.00	2011年3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6.40%
置地集团	10,000.00	2013年1月14日	2015年12月31日	7.04%
置地集团	8,400.00	2014年1月30日	2015年1月29日	6.00%
置地集团	5,000.00	2012年3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7.04%
置地集团	5,000.00	2012年12月28日	2015年12月31日	7.04%
置地集团	3,000.00	2013年3月26日	2015年12月31日	7.04%
城投控股	5,000.00	2014年3月27日	2014年4月23日	5.60%
城投控股	5,000.00	2014年4月4日	2014年4月23日	6.00%
城投控股	10,000.00	2014年3月20日	2014年4月23日	5.60%
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	1,200.00	2013年12月23日	2014年12月22日	3.10%
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	1,200.00	2013年3月1日	2014年2月26日	2.85%
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	1,200.00	2014年12月29日	2017年12月25日	3.10%
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	1,200.00	2014年3月10日	2017年3月1日	2.85%
北京威立雅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2014年12月17日	2015年3月16日	2.35%
2013年度				
置地集团	29,000.00	2012年4月13日	2015年12月31日	7.04%
置地集团	12,500.00	2011年3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6.40%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借利率
置地集团	10,000.00	2013年1月14日	2015年12月31日	7.04%
置地集团	8,400.00	2014年1月30日	2015年1月29日	6.00%
置地集团	5,000.00	2012年3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7.04%
置地集团	5,000.00	2012年12月28日	2015年12月31日	7.04%
置地集团	3,000.00	2013年3月26日	2015年12月31日	7.04%
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	1,200.00	2013年12月23日	2014年12月22日	3.10%
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	1,200.00	2013年3月1日	2014年2月26日	2.85%
2012年度				
置地集团	29,000.00	2012年4月13日	2015年12月31日	7.04%
置地集团	12,500.00	2011年3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6.40%
置地集团	10,000.00	2012年1月14日	2015年12月31日	7.04%
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	600.00	2011年12月21日	2013年11月25日	3.10%
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	600.00	2011年12月26日	2013年12月16日	3.10%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境集团向置地集团拆出的资金均已收回。

7) 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 1-3月	2014年 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桂花苑预付款	-	-	25,929.59	-
上海城投	置入环境工程研究院	-	-	6,796.78	-
上海城投	置出环境油品	-	-	5,938.54	-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	-	1,409.39	3,406.77
上海城投	出售固定资产	-	-	-	1,858.40

8) 其他主要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借款利息支出	51.63	170.08	122.10	58.6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海城投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借款利息支出	12.43	56.77	74.56	90.23
置地集团	委托借款利息收入	1,130.60	5,033.76	7,699.35	2,770.39
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	委托借款利息收入	17.85	70.60	64.82	-
北京威立雅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借款利息收入	5.87	1.10	-	-
城投控股(存续方)	委托借款利息收入	-	88.67	-	-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分立主体备考审计报告》及《报告书(草案)》，分立主体报告期内的主要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关联方主要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167.63	2,157.00	5,301.60	322.47
上海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817.34	-	-	-
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132.35	99.35	52.32	122.67
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6.14	5.80	4.78	5.57
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96	1.63	1.58	1.32
上海环境物流有限公司	3.75	3.75	3.75	3.75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3.00	3.00	35.50	9.00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	1.93	-	-	-
上海城投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	220.00	20.00
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	-	3.45	9.68
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0.77	-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	-	-	45.30
其他应收款：				
百玛士绿色能源	3,640.43	3,631.54	3,626.28	3,610.79
上海城鸿置业有限公司	48.07	55.85	55.85	-
上海城投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5	12.45	12.45	12.45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上海中心大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7.78	-	-	-
城投控股	-	-	1,300.00	3,858.07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	136.78	-
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13.39	13.39
应收利息:				
置地集团	184.81	154.31	151.70	100.79
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	1.98	1.16	1.71	-
北京威立雅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0.78	-	-
其他流动资产:				
北京威立雅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1,200.00	-	-
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	-	-	2,400.00	1,200.00
置地集团	-	8,400.00	8,4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置地集团	64,500.00	64,5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	-
置地集团	-	-	64,500.00	51,500.00

2) 关联方主要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3月31日	2012年 3月31日
应付账款:				
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593.55	605.07	74.55	139.35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	263.00	299.55	126.31	103.81
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4.27	199.85	455.58	139.27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198.07	102.97	172.25	116.33
环境油品	67.30	-	82.58	-
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88	11.68	30.66	20.88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7.43	15.64	54.78	-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14.67	2.93	-	-
上海城市排水设备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90	0.15	1.00	6.30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3月31日	2012年 3月31日
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	0.34	0.60	0.60
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0.02	0.02	0.02	0.02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	-	1,102.39	55.97
上海城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	-	-	20.46
预收款项: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107.43	292.67	292.67	292.67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9.70	-	689.74	-
上海东安水上污染防治中心有限公司	-	-	-	5.74
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	-	44.00	-
长期应付款:				
上海城投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25	524.33	786.50	1,048.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海城投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7	262.17	262.17	262.17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66.83	222.43	22.10	-
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14.54	-	-	-
上海城市排水设备制造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1.00	1.00	7.26	-
Wheelabrato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	419.23	501.17
惠伯环境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	24.96	-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	-	-	91.55
长期借款: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	-
应付利息: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6.37	6.37	2.86	3.68
上海城投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1	1.33	19.47	24.67
应付股利:				
上海城投	-	-	470.00	-
短期借款: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	-	3,600.00	4,400.00

3. 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为了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作为存续公司和分立主体届

时的控股股东，上海城投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存续公司/分立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与存续公司/分立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存续公司/分立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存续公司/分立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存续公司/分立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存续公司/分立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存续公司/分立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存续公司/分立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存续公司/分立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为规范关联交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二) 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方的主营业务

根据《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城投控股为存续公司，上海环境为分立上市公司；城投控股和上海环境的控股股东均为上海城投，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资委。

根据城投控股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股权投资，并进一步转型为以城市基础设施及相关领域为主要投资方向的综合性资产管理集团；上海环境的主营业务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与城市污水处理(已合并原阳晨 B 股相关业务)。

上海城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续公司、上海环境及其各自控制的企业除外，

下同)的主要业务包括路桥、水务、环境和不动产四大板块，其中路桥板块主要负责上海市道路、桥梁、隧道等大型市政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水务板块主要承担城市原水与自来水供应、排水防汛和污水处理；环境板块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中转运输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卫生填埋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不动产板块涵盖城市化成片土地开发，保障房、商品房与商业办公地产建设，置业管理服务。

2.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报告书(草案)》、城投控股及阳晨 B 股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本次交易前，城投控股(含环境集团)与阳晨 B 股均有从事环境处理类的相关业务(但处于不同的细分领域)，本次交易将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彻底解决城投控股与阳晨 B 股间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况，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城投控股与上海环境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仅保留运营房地产资产和业务以及其他股权投资业务，上海环境(含原阳晨 B 股的资产和业务，下同)将独立申请上市并运营环境处理业务。上海城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存续公司、上海环境在经营范围及业务领域存在相似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存续公司

根据《报告书(草案)》、城投控股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上海城投的说明，除下表列示的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心建设公司”)、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管理公司”，具体包括下属项目运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与存续公司业务存在类似情况之外，上海城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存续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情况。

根据城投控股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上海中心建设公司等项目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东及股权结构
1	上海中心建设公司	“上海中心大厦”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物业管理，会展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上海城投 51%
2	城投管理公司	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顾问，资产托管，相关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上海城投 100%
3	上海义品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室内装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	城投管理公司 100%
4	上海城投(启	房地产开发；园区内基础和配套设施建设；市政公	城投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东及股权结构
	东)江海产业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 物业管理; 实业投资; 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除油漆)、五金交电销售; 仓储; 会议展览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 工程及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公司60%
5	上海城投永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在卢湾区47、48号街坊, 结合思南路旧建筑的保护和修缮, 从事房地产包括酒店客房的开发、经营、销售、租赁、咨询、物业管理	城投管理公司50%

1) 上海中心建设公司, 主要负责“上海中心”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并依托上海中心大厦开展物业管理、商业管理及工程咨询业务。

根据城投控股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 “上海中心”作为上海陆家嘴中心区规划项下的综合物业发展计划, 建成后将成为上海市浦东陆家嘴金融城的标志性建筑和上海金融服务业的重要载体。鉴于该项目的特殊性以及建设规模大、资金投入多等客观事实, 上海城投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中心建设公司, 专项负责“上海中心”项目建设、运营及周边业务。

2) 城投管理公司, 下属若干项目公司从事项目土地的前期整理、物业经营出租、园区开发以及旧区改造。

根据城投控股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 上海城投(启东)江海产业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城投管理公司与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主要负责中国江海产业园(系江苏、上海两地政府根据《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及《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两大国家战略而打造的沪苏合作示范园区, 由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城投负责开发建设)的基础和配套设施建设、园区开发及物业管理等。

根据城投控股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 上海城投永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由城投管理公司和上海永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区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主要从事卢湾区思南路范围的房地产业务包括酒店客房的开发、经营、销售、租赁、咨询、物业管理等。

根据城投控股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 上海义品置业有限公司除持有上海浦东区三林镇某地块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且该公司已将该地块项目委托城投控股全资子公司置地集团管理。

基于上述, 根据城投控股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上海城投的说明, 上海中心建设公司、城投管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房地产业务主要系接受政府委托或与政府合作, 从业务目的及性质、业务区划、服务对象及范围等方面具

有特定性及有限性，与存续公司从事的市场化房地产业务基本没有交集，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分立主体

根据《报告书(草案)》、城投控股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上海城投的说明，除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实业”，具体包括下属项目运营公司)、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港公司”)及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水务”，具体包括下属项目运营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与分立主体业务存在类似情况之外，上海城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分立主体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情况。

根据城投控股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环境实业等项目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东及股权结构
1	环境实业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环境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环境专业的技术开发；物业管理；销售机电设备；生活、渣土、工业废弃物和医(危)废物的水陆清运、处理处置，水域保洁和应急处置服务，环卫设施工程、设备修理，区域道路清扫、收集服务，楼宇保洁服务	上海城投 100%
2	上海环境物流有限公司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处理服务，码头装卸；船舶及环卫装备修理，环卫无线电通讯设备维修；销售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鞋帽、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文化用品、通信器材；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水路货运代理；船舶代理	环境实业 100%
3	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处置，污泥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防渗处理，污水处理，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开发，除臭虫害控制，环保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工程机械维修，苗木种植、销售，机电设备销售、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日常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粪便收集、运输(陆域范围)、日常生产垃圾处理，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物业管理，房屋修缮，停车场(库)经营，保洁服务，水电安装，绿化养护，利用自有媒体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环境实业 100%
4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固体废物收集、利用、处理、处置、焚烧和填埋，固体废物及水和废水检测分析，环保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环保设备建造、安装、调试，环保设备的零售与批发，苗木、花卉销售	环境实业 100%
5	老港公司	环境及市政工程项目投资，环境科技产品开发，环境	上海城投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东及股权结构
		及市政工程设计、建设、投资咨询、营运管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实业投资	100%
6	城投水务	原水供应、自来水制水、输配和销售服务、污水输送、处理、污泥处理,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给排水工程投资、建设管理,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维护(除特种设备),供排水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上海城投 100%
7	上海白龙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凭许可资质经营)。	城投水务 间接持股 100%
8	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污泥处理,污水污泥处理系统的受托运行,对环境保护项目的投资和管理,污水污泥处理系统设备的维修、抢修,污水污泥处理项目的投资,企业资产委托管理,物业管理,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投资策划,本系统内污水污泥处理专业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除经纪)	城投水务 直接持股 100%
9	上海城投徐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销售环保的计量设备(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城投水务 间接持股 51%
10	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环保设施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销售	城投水务 间接持股 100%
11	上海城投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从事污水处理及污水收集管道项目的投资,污水处理企业运行维护、污水管道(除压力)安装和维护,污水收集及污水处理,污水管道和污水处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承包、中介及入股	城投水务 间接持股 100%
12	上海金山廊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从事污水厂及管网工程建设、经营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城投水务 间接持股 80%
13	上海青浦白鹤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并提供与污水处理有关的服务	城投水务 间接持股 95%
14	上海城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和给水处理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技术入股,企业管理服务	城投水务 间接持股 100%

根据城投控股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上海城投的说明，就环境实业、老港公司及城投水务以及其相关下属企业从事同业的情况而言：

1) 环境实业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危险品废弃物和医疗废弃物等处理、垃圾中转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楼宇保洁等，从业务性质、业务来源、服务对象及内容等方面与分立主体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有所不同；且其中主要运营实体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已委托环境集团管理及运营。

2) 老港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垃圾焚烧等，已委托环境集团管理及运营。

3) 城投水务及其下属相关企业，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市区污水处理及部分郊区污水处理，该等企业运营及管理的污水处理厂与分立主体下属污水处理厂分别对应不同的污水收集系统及输送总管系统，其规划、建设及运营系根据不同地区市政规划而确定，处理污水源、服务对象及范围与分立主体及其子公司亦不同，该等不同系行业特征所决定及影响。

基于上述，环境实业、老港公司、城投水务及其各自下属相关企业从事的相类似环境处理类业务，与分立主体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3. 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1) 存续公司

为了避免与存续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上海城投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除本承诺函第 2 项所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存续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存续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存续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本公司目前控制的涉及房地产业务的经营主体除存续公司外，还主要包括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前者专门负责‘上海中心’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并依托上海中心大厦开展物业管理、商业管理及工程咨询业务，鉴于‘上海中心’项目的特殊性以及投资规模较大等客观原因，该公司未进入存续公司体系；后者的主要业务包括项目土地的前期整理、物业经营出租、园区开发以及旧区改造等，目前主要持有部分工业用地(产业园与工业园区)、思南路别墅(所有权属于政府，委托本公司代管)以及三林镇一幅地块(目前委托存续公司下属公司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上述两公司从事的

业务，主要为接受政府委托或与政府合作开展的房地产相关业务，与存续公司从事的市场化房地产开发业务基本没有交叉，且上述两公司在与政府合作中获得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机会优先支持存续公司。

虽然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上述房地产业务与存续公司并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但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在存续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不新增任何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进一步承诺，本公司将统筹安排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上述房地产业务，限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存续公司产生直接竞争关系，并在本公司业务和能力范围内支持存续公司向以城市基础设施及相关领域为主要投资方向的综合性资产管理集团转型，为其提供更多的业务机会，改善其盈利能力。若存续公司发现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与存续公司产生直接的竞争关系，则存续公司有权向本公司提出异议并要求本公司予以协调解决。

“3. 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存续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存续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存续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续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将参与上述业务机会的意向通知本公司，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存续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果存续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决定不从事有关的新业务，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4. 本公司承诺，如存续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存续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的新业务时，本公司将给予存续公司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存续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存续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5.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对存续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存续公司以及存续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承诺赔偿存续公司因本公司违反前述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公司不再作为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或(2)存续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存续公司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2) 分立主体

为了避免与分立主体及其子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上海城投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本承诺函第2项所述情形外,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分立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分立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分立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目前控制的环境类业务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及固废处理等业务。污水处理类业务的经营主体为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市区污水处理以及郊区部分污水处理,运营实体包括白龙港、石洞口、竹园二厂等,该等污水处理厂与分立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对应不同的污水收集系统及输送总管系统,服务范围、污水来源、服务对象均不同,且各自均根据政府批准的规划确定。固废处理类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为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其中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危险品废弃物和医疗废弃物等处理、垃圾中转运输等业务,该等业务主要业务来源、服务对象与分立公司均不相同,且各自均根据政府批准的特许经营确定;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垃圾焚烧等业务,已委托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及运营。

虽然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上述污水、固废等环境类业务与分立公司并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但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在获得政策允许、行业主管部门认可及上市公司股东批准的前提下,以及取得相关资产少数股东同意的情况下,按照符合市场惯例的合理估值水平,在分立公司上市后的3年内,将本公司目前控制的污水、固废等环境类资产和业务注入分立公司。在完成前述环境类资产和业务注入分立公司之前,本公司将统筹安排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限制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分立公司产生直接竞争关系,并在分立公司能力范围内为其提供更多的业务机会,改善其盈利能力。若分立公司发现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与分立公司产生直接的竞争关系,则分立公司有权向本公司提出异议并要求本公司予以协调解决。

“3.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分立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分立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分立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立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将参与上述业务机会的意向通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分立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果分立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决定不从事有关的新业务，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4. 本公司承诺，如分立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分立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的新业务时，本公司将给予分立公司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分立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分立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5.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对分立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分立公司以及分立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承诺赔偿分立公司因本公司违反前述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 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本公司不再作为分立公司的控股股东; 或(2) 分立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分立公司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报告书(草案)》、城投控股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次交易(包括本次合并及本次分立)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适用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报告书(草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城投控股实施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违反

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报告书(草案)》、城投控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并协议》等文件资料，本次交易完成后，城投控股的总股本为 2,529,575,634 股，其总股本仍超过 4 亿元，且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将不低于城投控股届时股份总数的 10%⁹，城投控股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报告书(草案)》、城投控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并协议》等文件资料，本次交易项下，本次合并中城投控股、阳晨 B 股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综合考虑历史股价、经营业绩、市值规模以及可比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并经公平协商后最终确定；根据该等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确定为 1:1。

本次分立中以城投控股于分立起始日的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审计基准日存续公司和分立主体经审计的备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确定存续公司和分立主体的股本。根据该等股本划分及设置安排，于分立实施日，于分立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城投控股全体股东，其持有的城投控股股份将按照 0.782637:0.217363 的比例(保留六位小数)分为存续方股份和分立主体股份。

城投控股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关联交易等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鉴于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合法、合规、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报告书(草案)》、城投控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并协议》等文件资料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说明，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被合并方的主要情况”所述，本次交易项下本次合并所涉及的被合并方阳晨 B 股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权属明确，本次合并所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安排合法合规；在相关法律程序和本次合并生效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合并双方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本次合并涉及的资产过户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将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和风险。

根据《报告书(草案)》、城投控股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说明，本次交易项下本次分立所涉及的分立主体环境集团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权属明确，本次分立所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安排合法合规；在相关法律程序和本次分立生效及实施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形下，环境集团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于上交所上市；本次分立不涉及环境集团资产过户、权属变更或债权债务的转移。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⁹ 根据上海城投、国盛集团出具的承诺函与说明，上海城投与国盛集团将分别或共同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严格确保上海城投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城投控股/上海环境的持股比例低于 90%。

5. 根据《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城投控股继续从事房地产等业务,并拟转型为以城市基础设施及相关领域为主要投资方向的综合性资产管理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城投控股的主营业务清晰、突出,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相关方的说明及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城投控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城投控股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城投控股/存续公司仍具有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继续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报告书(草案)》、城投控股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城投控股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城投控股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城投控股仍继续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 存续公司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报告书(草案)》、城投控股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次交易项下,作为本次合并及本次分立的存续方,城投控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上市规则》第 5.1.1 条规定关于股票上市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城投控股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批准,原水股份于 1992 年 8 月 5 日首次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1993 年 5 月 18 日在上交所上市。

2.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2,529,575,634 元,不少于 5,000 万元。

3.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529,575,634 股,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超过股份总数的 10%,符合公开发行股份比例的要求。

4. 根据城投控股报告期内的公开信息披露和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城投控股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城投控股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三) 分立主体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报告书(草案)》、城投控股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说明及承诺,作为分立主体的环境集团于本次分立实施前为持续运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因本次分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次分立实施后,分立主体在建立健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等组织机构及审议通过拟上市公司的规章制度后,将向上交所申请股票上市。

鉴于本次分立项下分立方式及本次分立上市的特殊性,就分立主体及本次分立的有关实质条件,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证券法》关于发行及上市的有关规定,并参考比照《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及上市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分立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环境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境集团具备有限责任公司必需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此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二)部分“分立实施后的上海环境”所述,分立主体将于分立实施日后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并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等。鉴于此,分立主体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分立主体备考审计报告》,分立主体于2012年度、2013年、2014年度和2015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依据)分别为1,592.92万元、10,024.09万元、22,938.86万元及7,097.93万元。分立主体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分立主体备考审计报告》、环境集团、阳晨B股的审计报告及说明并经核查,分立主体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环境集团及阳晨B股的说明并经核查,分立主体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报告书(草案)》、城投控股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分立实施后,分立主体的总股本为702,543,884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报告书(草案)》、城投控股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分立实施后,分立主体的股份总数为702,543,884股,分立主体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其股份总数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报告书(草案)》、城投控股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合并项下未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阳晨B股投资者将同时持有城投控股、分立主体的相应A股股票。本次交易在取得城投控股、阳晨B股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等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同意后,符合《证券法》第

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2. 本次分立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一)部分“分立实施前的环境集团”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境集团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根据《报告书(草案)》、城投控股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本次交易生效实施后,环境集团因本次分立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一)部分“分立实施前的环境集团”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境集团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三年以上;本次分立项下,参照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理原则,分立主体经营时间应可以连续计算,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一)部分“分立实施前的环境集团”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境集团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其唯一股东城投控股用作出资之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环境集团的主要资产(包括因本次合并而承继的原阳晨 B 股主要资产,下同)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此外,根据《报告书(草案)》、城投控股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本次分立实施后,分立主体的注册资本为 702,543,884 元,本次分立不涉及股东用作出具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一)部分“分立实施前的环境集团”所述,且根据环境集团、阳晨 B 股的承诺及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分立主体主要从事固废处理、城市污水处理等环境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一)部分“分立实施前的环境集团”所述,根据《分立主体备考审计报告》、环境集团及阳晨 B 股的承诺及说明等,环境集团、阳晨 B 股最近三年各自的主营业务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环境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环境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亦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城投控股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城投控股和上海城投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境集团权属清晰,城投控股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此外,上海城投作为城投控股的控股股东,其持有城投控股的股份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根据《报告书(草案)》、城投控股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分立实施后,上海城投将持有分立主体 326,423,396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46.46%,不考虑现金选择权行使情况),成为其控股股东,该等股份亦不存在

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1) 根据环境集团、阳晨 B 股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分立主体主要从事固废处理、城市污水处理等环境业务，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独立开展业务。分立主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环境集团、阳晨 B 股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分立主体具备与环境处理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二)部分“阳晨 B 股的主要财产”、第六(一)部分“分立实施的环境集团”所述，分立主体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物业资产、知识产权及相应资质证书，具有独立的业务运营、服务及产品销售体系。分立主体的资产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城投控股、环境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本次交易前，环境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其中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根据《报告书(草案)》及上海城投的承诺，于本次交易生效实施后，分立主体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在上海城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上海城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其中财务人员亦不得在上海城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分立主体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城投控股、环境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环境集团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根据上海城投的承诺及说明，于本次交易生效实施后，上海城投作为控股股东将确保分立主体继续保持前述财务独立。分立主体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报告书(草案)》、环境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本次交易前，环境集团具备有限责任公司必需的组织机构，且其运行良好，环境集团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于本次交易生效实施后，分立主体将设置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根据上海城投的承诺及说明，将确保并促使分立主体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督促该等机构应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分立主体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环境集团、阳晨 B 股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本次交易前，

环境集团的业务独立于城投控股、上海城投及/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阳晨 B 股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上海城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于本次交易生效实施后，分立主体的业务仍将独立于控股股东上海城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立主体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分立主体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分立主体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作

1) 根据环境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境集团具备有限责任公司必需的组织机构，且其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交易生效实施后，分立主体将依法建立健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根据上海城投的承诺及说明，将确保并促使分立主体的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环境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环境集团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根据上海城投、环境集团的承诺及说明，于本次交易生效实施后，将确保并促使分立主体选举及/或聘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确保该等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上海城投、环境集团的承诺及说明，分立主体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各项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环境集团、阳晨 B 股的说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分立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 根据环境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本次交易前，环境集团遵守并按照城投控股对外担保制度执行，最近 3 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生效实施后，分立主体将按照拟定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分立主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6) 根据《分立主体备考审计报告》、城投控股及环境集团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分立主体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根据上海城投及环境集团的承诺及说明，于本次交易生效实施后，将确保并促使分立主体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避免出现前述情形。分立主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分立主体备考审计报告》，分立主体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报告书(草案)》、城投控股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分立主体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分立主体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分立主体备考审计报告》，分立主体满足下列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a) 分立主体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b) 分立主体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c) 分立主体于本次分立实施日的总股本为 702,543,884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d)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分立主体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分立主体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根据环境集团及阳晨 B 股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分立主体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分立主体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分立主体备考审计报告》、环境集团及阳晨 B 股的说明，分立主体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分立主体备考审计报告》、《报告书(草案)》等申报文件和城投控股的说明，城投控股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7) 根据《分立主体备考审计报告》、环境集团及阳晨 B 股的说明并经核查，分立主体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a) 分立主体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分立主体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分立主体的行业地位或分立主体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分立主体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分立主体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分立主体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分立主体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分立主体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报告书(草案)》、城投控股董事会会议决议,分立主体于本次交易项下发行 A 股股份系城投控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实施分立的客观结果,其发行对象为分立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城投控股全体股东,不涉及募集资金。因此,本次分立上市不适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符合《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

根据城投控股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 城投控股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

2014 年 11 月 1 日,城投控股发布《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披露股东上海城投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7 日停牌。

2014 年 11 月 8 日、2014 年 11 月 15 日、2014 年 11 月 22 日及 2014 年 11 月 29 日,城投控股分别发布《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披露公司股票持续停牌。

2014 年 12 月 6 日,城投控股发布《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上海城投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 年 1 月 5 日、2015 年 2 月 5 日、2015 年 3 月 7 日、2015 年 5 月 7 日及 2015 年 6 月 4 日,城投控股分别发布《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及《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等,披露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持续停牌。前述停牌期间,城投控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2015 年 6 月 18 日,城投控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告本次交易相关决议等。

2015 年 6 月 26 日,城投控股发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就上交所《关于对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568 号)予以回复及披露,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起复牌。

2015年8月24日，城投控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补充事项的议案，其将于2015年8月25日公告本次交易相关决议及《报告书(草案)》等。

(二) 阳晨 B 股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

2014年11月1日，阳晨 B 股发布《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披露股东上海城投正筹划与阳晨 B 股相关的重大事项，阳晨 B 股股票自2014年11月3日至2014年11月7日停牌。

2014年11月8日、2014年11月15日、2014年11月22日及2014年11月29日，阳晨 B 股分别发布《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披露阳晨 B 股股票持续停牌。

2014年12月6日，阳晨 B 股发布《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披露因上述重大事项对阳晨 B 股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阳晨 B 股股票自2014年12月8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2015年1月5日、2015年2月5日、2015年3月5日、2015年4月3日、2015年5月9日及2015年6月9日，阳晨 B 股分别发布《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等，披露阳晨 B 股股票自2015年1月5日至2015年7月8日持续停牌。前述停牌期间，阳晨 B 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2015年6月18日，阳晨 B 股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5年6月19日公告本次交易相关决议等。

2015年6月26日，阳晨 B 股发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就上交所《关于对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569号)予以回复及披露，阳晨 B 股股票自2015年6月26日起复牌。

2015年8月24日，阳晨 B 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补充事项的议案，其将于2015年8月25日公告本次交易相关决议及《报告书(草案)》等。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城投控股及阳晨 B 股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城投控股及阳晨 B 股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 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摩根华鑫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650016)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40331000)，摩根华鑫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根据国泰君安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71276)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0270000)，国泰君安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 法律顾问

根据金杜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101199310089150)，金杜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相应的《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根据通商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101199210095075)，通商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相应的《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 审计机构

根据普华永道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500515589)、《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01933)、《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52)，普华永道具备为本次交易出具相关审计报告的资格；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根据众华持有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625508)、《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7274)、《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57)，众华具备为本次交易出具相关审计报告的资格；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城投控股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 核查范围

城投控股对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员在 2014 年 5 月 3 日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之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 核查人员范围包括上海城投、城投控股、阳晨 B 股、环境集团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以及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下简称“自查人员”)。

(二) 股票买卖情况核查

根据本所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自 2014 年 5 月 3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 日期间, 阳晨 B 股董事单翀的父亲单家骏、阳晨 B 股监事周丽赟的母亲樊桂凤、环境集团副总经理汪力劲、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有买卖城投控股股票的行为, 该等自查人员及相关公司已就股票买卖行为出具书面确认及承诺。

根据城投控股及相关方的自查结果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自查人员在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期间买卖城投控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相关方人员

(1) 买卖股票行为的情况

根据城投控股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等, 阳晨 B 股独立董事马德荣、环境集团副总经理王德浩配偶周蓉蓉在前述期间内有买卖城投控股股票的行为, 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交易类型
马德荣	阳晨 B 股独立董事	2015.07.03	二级市场交易	500	卖出
周蓉蓉	环境集团副总经理 王德浩之配偶	2015.07.03	二级市场交易	2,020	卖出
		2015.07.03	二级市场交易	2,980	卖出
		2015.07.07	二级市场交易	25,000	卖出
		2015.07.08	二级市场交易	40	卖出

(2) 关于买卖股票行为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中介机构代表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及 2015 年 8 月 24 日对马德荣、王德浩进行访谈，其对买卖城投控股股票的行为予以说明。

2015 年 8 月 21 日，马德荣就自查期间买卖城投控股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与承诺》：“1.于收到阳晨 B 股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前，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城投控股股票。2.自城投控股披露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复牌后，本人卖出所持有的部分城投控股股票。该等交易行为系本人依赖城投控股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对于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城投控股股票投资价值，特别是基于对当时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属于个人投资行为，本人未了解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城投控股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城投控股股票的交易。”

2015 年 8 月 24 日，周蓉蓉就自查期间买卖城投控股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与承诺》：“1.于城投控股 2015 年 6 月 19 日披露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前，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城投控股股票。2.自城投控股披露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复牌后，本人卖出所持城投控股股票。该等交易行为系本人依赖城投控股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本人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城投控股股票投资价值，特别是基于对当时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属于个人投资行为，本人未了解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在城投控股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城投控股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城投控股股票的交易”。

同日，环境集团副总经理王德浩出具《说明与承诺》：“1. 本人于 2015 年 7 月任职环境集团副总经理。于城投控股 2015 年 6 月 19 日披露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前，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城投控股股票，本人亦未向包括本人配偶周蓉蓉在内的任何人提出买卖城投控股股份的建议。2.自城投控股披露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复牌后，本人配偶周蓉蓉卖出所持城投控股股票。该等交易行为系其依赖城投控股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其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城投控股股票投资价值，特别是基于对当时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属于个人投资行为，其未了解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在城投控股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城投控股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城投控股股票的交易。”

2.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根据城投控股提供的核查文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在自查期间内有买卖城投控股股票的行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账号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交易类型
国泰君安	D890333001	2015.07.03	二级市场交易	141,800	买入
		2015.07.03	二级市场交易	38,000	卖出
		2015.07.14	二级市场交易	1,700	卖出
		2015.07.15	二级市场交易	4,700	卖出
		2015.07.16	二级市场交易	10,400	卖出
		2015.07.17	二级市场交易	10,500	买入
		2015.07.17	二级市场交易	14,100	卖出
		2015.07.20	二级市场交易	4,500	买入
		2015.07.20	二级市场交易	333,800	卖出
		2015.07.21	二级市场交易	9,500	买入
		2015.07.21	二级市场交易	13,000	卖出
		2015.07.22	二级市场交易	11,200	卖出
		2015.07.23	二级市场交易	26,000	买入
		2015.07.23	二级市场交易	9,700	卖出
		2015.07.24	二级市场交易	14,000	卖出
		2015.07.27	二级市场交易	12,000	买入
		2015.07.27	二级市场交易	7,500	卖出
		2015.07.28	二级市场交易	12,000	买入
		2015.07.28	二级市场交易	19,000	卖出
		2015.07.29	二级市场交易	12,500	买入
		2015.07.29	二级市场交易	22,500	卖出
		2015.07.30	二级市场交易	17,600	卖出
		2015.08.04	二级市场交易	16,300	卖出
		2015.08.05	二级市场交易	13,700	卖出
		2015.08.06	二级市场交易	16,700	卖出
		2015.08.07	二级市场交易	56,200	卖出
		2015.08.10	二级市场交易	6,800	卖出
		2015.08.11	二级市场交易	46,300	卖出
2015.08.12	二级市场交易	6,500	卖出		

2015年8月24日，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出具《关于买卖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查情况的说明》，相关内容为：“1. 本公司买卖城投控股的股票账户 D890333001 系本公司‘证券衍生品投资总部’独立运作进行投资，此次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工作的为本公司‘并购融资部’。本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建立起严格的内部防火墙制度，各部门业务均独立运作，上述两部门亦一直独立开展各自业务，未有利用内幕消息交易等行为。2. 城投控股与阳晨 B 股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同时停牌。本公司‘并购融资部’项目人员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接阳晨 B 股通知前往其控股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与城投控股共同商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在该日前，本公司‘并购融资部’项目人员不知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2014 年 11 月 7 日后，本公司‘并购融资部’在执行上述工作的过程中严格执行本公司的内部防火墙制度，不存在本公司‘并购融资部’项目人员泄露内幕消息或做出买卖城投控股股票的情形。3. 城投控股是一家集环境业务、地产业务和股权投资业务为一体的具有较强核心竞争能力、国内一流的综合性现代服务企业，且为‘沪深 300’指数的成分股，一直是包括广大机构投资者在内的二级市场投资者所认可的良好投资品种。由‘证券及衍生品投资总部’执行的买卖城投控股股票的行为是基于本公司所从事的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属于对冲交易行为，是经独立判断后作出的投资决策，‘并购融资部’并未提供任何投资意见。经核查，本公司特此确认：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投资总部’执行的上述买卖城投控股的人员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本公司‘并购融资部’项目人员未泄露内幕消息或做出买卖城投控股股票的情形，本公司买卖城投控股股票系日常的投资行为，未利用内幕消息，不涉及内幕交易，不存在操纵城投控股股票价格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基于上述，在前述相关人员书面说明与承诺属实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情况下，相关人员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城投控股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城投控股等相关方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二(二)部分“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及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焦福刚
焦福刚

张明远
张明远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阳晨B股及其子公司的物业情况

一、 土地使用权

(一)通过出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证编号	用途	土地坐落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面积(m ²)	权利限制
1	阳晨 B 股	出让	沪房地闵字(2003)第 087209 号	市政公用设施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53 街坊 10/1 丘	2003.08.08-2053.08.07	1,175.0	无
2	阳晨 B 股	出让	沪房地闵字(2003)第 087230 号	市政公用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38 街坊 3 丘	2003.08.08-2053.08.07	355.0	无
3	阳晨 B 股	出让	沪房地闵字(2003)第 087238 号	市政公用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3 街坊 1 丘	2003.08.08-2053.08.07	351.0	无
4	阳晨 B 股	出让	沪房地闵字(2003)第 087241 号	市政公用设施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55 街坊 3/1 丘	2003.08.08-2053.08.07	5,483.0	无
5	阳晨 B 股	出让	沪房地闵字(2003)第 087243 号	市政公用设施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30 街坊 44 丘	2003.08.08-2053.08.07	949.0	无
6	阳晨 B 股	出让	沪房地闵字(2003)第 087256 号	市政公用设施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23 街坊 3 丘	2003.08.08-2053.08.07	2,545.0	无
7	阳晨 B 股	出让	沪房地闵字(2003)第 087267 号	市政公用设施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81 街坊 1/1 丘	2003.08.08-2053.08.07	31,440.0	无
8	阳晨 B 股	出让	沪房地闵字(2003)第 087268 号	市政公用设施	闵行区吴泾镇 494 街坊 1 丘	2003.08.08-2053.08.07	860.0	无

9	阳晨 B 股	出让	沪房地徐字(2004)第 000896 号	市政设施	徐汇区漕河泾街道 301 街坊 4/1 丘	2003.08.08- 2053.08.08	55,886.0	无
10	阳晨 B 股	出让	沪房地徐字(2004)第 000900 号	市政设施	徐汇区长桥街道 399 街坊 3 丘	2003.08.08- 2053.08.08	806.0	无
11	阳晨 B 股	出让	沪房地徐字(2004)第 000901 号	市政设施	徐汇区康健街道 328 坊 1 丘	2003.08.08- 2053.08.08	1,103.0	无
12	阳晨 B 股	出让	沪房地徐字(2004)第 000902 号	市政设施	徐汇区虹梅街道 256 街坊 32 丘	2003.08.08- 2053.08.08	759.0	无
13	阳晨 B 股	出让	沪房地徐字(2004)第 000903 号	市政设施	徐汇区漕河泾街道 305 街坊 1 丘	2003.08.08- 2053.08.08	1,271.0	无
14	阳晨 B 股	出让	沪房地徐字(2004)第 025296 号	市政设施	徐汇区长桥街道 403 街坊 1 丘	2003.08.08- 2053.08.08	45,420.0	无

(二)通过授权使用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人	授权人	座落地址	使用期限	总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证明文件
1	竹园公司	上海市水务局	高东镇范围内	特许经营期内	341,60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上海水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建设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工程供应土地的批复》(沪浦土供(2002)98号)、《建设用地批准书》(上海浦东新区市(县)[2002]沪浦用字第074号)
2	竹园公司	上海市水务局	浦东新区高东镇村 (街坊)宗地	特许经营期内	441,237.5	《关于批准为上海市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办理农转用、征收土地和该项目供地方案的通知》(沪府土[2007]428号)、《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沪房地资(2008)划拨决定书第111号)

3	成都温江区 阳晨水质净 化有限公司	成都市温江区 环境保护局	涌泉镇前锋村1组	特许经营期内	31,533	《关于温江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先行用地的批 复》(川国土资函[2002]776号)
4	成都市温江 区新阳晨污 水处理有限 公司	成都市温江区 环境保护局	涌泉街办前锋社区 1组	特许经营期内	23,581.3	《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规建[2003]第10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 房屋所有权

序 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用途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限制
1	阳晨 B 股	沪房地闵字(2003)第 087209 号	厂房	沧源路 285 号	355.17	无
2	阳晨 B 股	沪房地闵字(2003)第 087230 号	公用服务/办公	华宁路 197 号	63.00	无
3	阳晨 B 股	沪房地闵字(2003)第 087238 号	办公/厂房	江川路 1501 号	90.00	无
4	阳晨 B 股	沪房地闵字(2003)第 087241 号	公用服务	平山路 60 号	568.98	无
5	阳晨 B 股	沪房地闵字(2003)第 087243 号	公用服务	鹤庆路 445 号	222.78	无
6	阳晨 B 股	沪房地闵字(2003)第 087256 号	办公/公用服务	江川路 555 号内	140.00	无
7	阳晨 B 股	沪房地闵字(2003)第 087267 号	厂房	江川东路 757 号	3,808.98	无
8	阳晨 B 股	沪房地闵字(2003)第 087268 号	公用服务	龙吴路 5450 弄 2 号	245.17	无
9	阳晨 B 股	沪房地徐字(2004)第 000896 号	厂房	龙漕路 180 号	6,945.14	无

10	阳晨 B 股	沪房地徐字(2004)第 000900 号	公用服务	龙川北路 2 号	491.57	无
11	阳晨 B 股	沪房地徐字(2004)第 000901 号	公用服务	桂林路、浦北路口	152.46	无
12	阳晨 B 股	沪房地徐字(2004)第 000902 号	公用服务	桂箐路 2 号	193.60	无
13	阳晨 B 股	沪房地徐字(2004)第 000903 号	公用服务	漕宝路 16 号	770.86	无
14	阳晨 B 股	沪房地徐字(2004)第 025296 号	厂房	龙川北路 625 弄 8 号	5,106.81	无

附件二：阳晨B股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

一、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证书编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阳晨 B 股	实用新型	1995812	一种改进的污泥浓缩脱水装置	ZL201120106970.1	2011.04.13
2	阳晨 B 股	实用新型	1938090	一种螺旋输送机接口装置	ZL201120106987.7	2011.04.13
3	阳晨 B 股/美尚生化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19400561	一种新型的回流污泥泵装置	ZL201120106988.1	2011.04.13
4	阳晨 B 股	实用新型	1957192	一种大型鼓风机装置	ZL201120106975.4	2011.04.13
5	阳晨 B 股/美尚生化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1922611	一种水质净化系统的加药装置	ZL201120106999.X	2011.04.13
6	阳晨 B 股	实用新型	1923843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的消毒装置	ZL201120106979.2	2011.04.13
7	竹园公司	实用新型	3038525	一种新型移动式起吊装置	ZL201320072116.7	2013.02.08
8	竹园公司	实用新型	2975470	两侧带挡板的刮泥机耐磨靴	ZL201320001841.5	2013.01.04
9	竹园公司	实用新型	3065056	沉淀池撇渣喷淋装置	ZL201320072117.1	2013.02.08
10	竹园公司	实用新型	3077298	新型管道喷涂装置	ZL201320072118.6	2013.02.08
11	竹园公司	实用新型	3061713	一种横卧式消泡器	ZL201320001948.X	2013.01.04
12	竹园公司	实用新型	3066892	沉淀池集水槽	ZL201320001874.X	2013.01.04
13	竹园公司	实用新型	3077250	新型牵引防脱式拍门	ZL201320072120.3	2013.06.07
14	竹园公司	实用新型	3038398	一种改进的平流沉淀装置	ZL201320072115.2	2013.02.08

15	竹园公司	实用新型	3038686	一种加药混凝装置	ZL201320072119.0	2013.02.08
16	竹园公司	实用新型	2975015	刮泥机链条收紧器	ZL201320011377.8	2013.01.10

二、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1	竹园公司	2013SR082015	软著登字第 0587777 号	应用于污水厂污染减排档案管理程序 V1.0	2012.12.12
2	竹园公司	2013SR081765	软著登字第 0587527 号	面向污水厂管理人员实时操作系统 V1.0	2012.12.12

附件三：阳晨B股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 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	担保方式
1	阳晨 B 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2015.04.24-2016.04.23	一年期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	无	无
2	阳晨 B 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中支行	借款合同	2,000	2015.04.27-2016.04.27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无	无
3	竹园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840,000,000 元银团贷款协议(53082100536)	84,000	自首个提款日起 12 年	中国人民银行同档次基准利率下浮 10%	竹园公司	项目收费权质押
4	竹园公司	上海市水务局	国债资金转贷协议	5,000	2003.12.02-2018.12.01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利率加 0.3 个百分点	无	无
5	成都市温江区新阳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项目借款合同(成交银 2008 年贷字 002013)	2,700	2009.02.26-2016.12.30	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基准利率上浮 5%	阳晨 B 股	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期限	金额 (万元)
1	阳晨 B 股	成都市温江区新阳晨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交银 2008 年保 字 002004 号	2009.02.26-2018.12.29	2,700
2	竹园公司	竹园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 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53082100536301	2008.12.16-2020.12.15	84,000

附件四：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资质

序号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终止日期
1	上海环杨固废中转运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	沪绿容许第 5 号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6.03.15
2	上海环境浦东固废中转运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	沪绿容证第 0000139 号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5.12.21
3	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	沪绿容许第 0000045 号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6.07.29
4	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	沪绿容许第[2012]433 号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5.11.29
5	上海环境虹口固废中转运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	沪绿容许第 6 号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6.03.15
6	上海黄浦环城固废转运有限公司	上海市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	沪绿容许第 25 号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5.12.25
7	青岛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证书	青生处特许字[2013]001 号	青岛市市政公用局	2018.03.20
8	威海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证	SZGY 垃圾处理 631115040001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04.10
9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注]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甲 110200600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08.14
10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丙 110200600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08.14

11	上海环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丙 110200800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08.13
12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10035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02.03
13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1003578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9.12.21
14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沪]城规编第(142047)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2019.12.30
15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TS1831A75-2019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9.02.24
16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证书	2013090706U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8.19
17	上海市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5-07-00007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27.01.24
18	青岛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613-00018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33.06.04
19	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513-00009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33.06.18
20	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52509-00954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29.05.26
21	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615-00525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35.01.14
22	威海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614-00023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34.10.12

23	上海老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512-00033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32.04.10
24	金山永久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	排水许可证	沪水务排证字第金-14-12202361号	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	2019.06.25
25	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取水许可证	取水(沪金水)字[2013]第080号	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	2018.01.29
26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沪运评 2-2-001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8.01.25

注：根据环境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已改制为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相关经营资质证书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下同。

附件五：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物业情况

一、通过出让/转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证编号	用途	土地座落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m ²)
1	环境集团	出让	沪房地长字(2008)第004035号	商业	虹桥路1881,1883号	2045.09.18	17,888
2	环境集团	转让	沪房地静字(2007)第004732号	办公	西康路828号401等	2051.10.23	236.9
3	上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	沪房地徐字(2011)第013120号	住宅	徐虹北路5弄地下车库	2017.07.31	25,202
4	太原环晋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出让	并政民国用(2014)第00006号	工业用地	太原市曲阳县东环水镇盘威村南	2064.08.01	65,182

二、通过划拨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证编号	用途	土地座落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m ²)
1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划拨	沪房地徐字(2006)第007083号	市政	石龙路345弄11号	--	5,657
2	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划拨	沪房地嘉字(2007)第026929号	公用设施	江桥镇绥德路800号	--	128,018

3	青岛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划拨	青房地权市字第200931576号	公共设施用地	河套街道小涧西社区北青岛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58,118
4	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划拨	沪房地金字(2012)第009227号	市政公共设施	金山卫镇0003街坊64/4丘	2036.09.12	68,522.9
5	上海东石塘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划拨	沪房地奉字(2014)第008327号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奉贤区胡桥镇4街坊45/9丘	--	52,381
6	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划拨	沪房地松字(2014)第015667号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松江区佘山镇44街坊104/1丘	--	130,158.7
7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划拨	沪房地崇字(2014)第004538号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竖新镇21街坊2丘	--	3,298.0
8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划拨	沪房地崇字(2014)第004539号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水利工程管理所3街坊2/1丘	--	155,364.7
9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划拨	沪房地崇字(2014)第007428号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崇明县水利工程管理所3街坊1/4丘	--	34,723
10	上海黄浦环城固废转运有限公司	划拨	沪房地黄字(2010)第000709号	公共基础设施	董家渡街道746街坊1/1丘	--	6,322
11	上海环境浦东固废中转运有限公司	划拨	沪房地浦字(2007)第001433号	公共设施用地	北蔡镇杨桥村4/5丘	--	15,880
12	上海城瀛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划拨	沪房地崇字(2002)第002760号	市政公有设施	港西镇新引村5队	--	8,043
13	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划拨	龙国用(2008)第86904号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龙泉驿区洛带镇长铁村四组	2030.06.30	53,333.33
14	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划拨	宁浦国用(2014)第08491号	公共设施用地	浦口区星甸街道万隆社区	--	144,851.85

三、 通过授权使用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被授权人	授权人	座落地址	期限	授权使用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证明文件
1	威海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威海市垃圾处理厂	环翠区张村镇前双岛村东南	特许经营期内	42,985	《国有土地使用证》(威环国用(2011)第 014 号)、《关于威海市垃圾处理厂二期工程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2	漳州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漳州市城市废弃物净化有限公司	龙海市榜山镇零林村	特许经营期内	84.4 亩	《国有土地使用证》(龙国用(2013)第 GH0058 号)
3	奉化环境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奉化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尚田镇张家岙	特许经营期内	103,898	《国有土地使用证》(奉国用(2009)第 7 1620 号)
4	宁波市鄞州区绿州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鄞州区城市管理局	鄞州区洞桥镇白梁村、宣裴村	特许经营期内	364,543	宁波市鄞州区发展计划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市鄞州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鄞计投[2004]193 号)、宁波市鄞州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具体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鄞土预字[2004]020 号)、宁波市鄞州区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4)浙规地证 026480)、《关于同意鄞州区生活垃圾填埋工程规划方案的批复》(鄞规[2004]75 号)、宁波市规划局鄞州分局出具的《证明》
5	上海环杨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市容管理局	军工路 3701 号	特许经营期内	16,36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批准杨浦区市容管理局在军工路西迁换位码头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杨府土用(2003)051 号)、上海市杨浦区城市规划管理局出具的《杨浦区城市规划管理局关于核发军工路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通知》(杨规书(2003)033 号)、

						上海市杨浦区房屋土地管理局颁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上海市杨浦区市(县)[2004]杨府土书字第 018 号)、上海市杨浦区市容管理局出具的《确认函》
6	上海环境虹口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景祥路以北、俞泾浦以西、宝兴殡仪馆以东、项目代征地块以南的规划红线范围内区域	特许经营期内	16,424.66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批准上海市虹口区市容管理局建设生活垃圾中转站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通知》(虹府土用(2005)9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上海市(县)[2005]虹府土书字第 23 号)、上海市虹口区市容管理局出具的《确认函》

四、房屋所有权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用途	房屋座落	终止日期	建筑面积(m ²)
1	环境集团	沪房地长字(2008)第 004035 号	商业	虹桥路 1881,1883 号	2045.09.18	17,002.70
2	环境集团	沪房地静字(2007)第 004732 号	办公	西康路 828 号 401 等	2051.10.28	1,337.13
3	上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11)第 013120 号	住宅	徐虹北路 5 弄地下车库	2071.07.31	4,753.32
4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06)第 007083 号	仓库堆栈	石龙路 345 弄 11 号	--	4,800.64
5	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沪房地嘉字(2007)第 026929 号	公用设施	江桥镇绥德路 800 号	--	20,895.77
6	上海城瀛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沪房地崇字(2002)第 002760 号	办公	港西镇新引村 5 队	--	1,036.75

五、 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地址	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房屋权属证书/证明文件
1	太原环晋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兴华街 309 号 3 幢西 305 楼第三、四层	2015.01.01- 2015.12.31	430.60	《房屋所有权证》(房权证并字第 00136143 号)
2	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陈社卫	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 69 号亚威金港商务中心 925 房	2014.08.25- 2015.08.24[注]	240.02	《房屋所有权证》(洛房权证市字第 00094788 号)

注：根据环境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与出租方正就续租等事宜进行协商。

附件六：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

一、 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形	注册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环	12789953	42	2014.12.07-2024.12.06

二、 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予日期
1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注 1]	发明	生活垃圾立式翻转转运装置	ZL01126846.8	2004.02.18
2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注 2]	发明	飞灰处理方法	ZL200910199364.6	2011.07.27
3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	发明	一种复合药剂处理焚烧飞灰的方法	ZL201110221125.3	2014.05.21
4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	发明	生活垃圾源头去袋装置及去袋方法	ZL201210278439.1	2014.05.21
5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自动卷收式面源污染气体捕集装置 及其应用	ZL201310059264.X	2015.03.18
6	宁波市鄞州区绿州能源利用有限公司/高波	发明	垃圾渗沥液处理自动喷淋除泡装置	ZL200910174961.3	2011.05.11
7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搅拌式飞灰混炼机	ZL200820155753.X	2009.10.14

8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	实用新型	地下式垂直压缩装箱垃圾转运系统	ZL200920286223.3	2010.09.01
9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	实用新型	地下式水平压缩装箱垃圾转运系统	ZL200920286222.9	2010.09.01
10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	实用新型	垃圾卫生填埋场作业区移动式面源恶臭 气体捕集装置	ZL201120283966.2	2012.05.09
11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	实用新型	用于处理填埋场作业面上恶臭气体的蓄 热自氧化净化装置	ZL201120304061.9	2012.05.09
12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	实用新型	生活垃圾源头去袋装置	ZL201220388224.0	2013.02.13
13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卷收式面源污染气体捕集装置	ZL201320085986.8	2013.07.31
14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	实用新型	一种带夹具的临时钢板道路	ZL201420170728.4	2014.10.22
15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	实用新型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	ZL201420328624.1	2014.10.29
16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	实用新型	以低温等离子体耦合生物法处理垃圾渗 滤液的装置	ZL201420328579.X	2014.10.29

注 1: 根据环境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 上海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已改制为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相关专利证书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注 2: 根据环境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已改制为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相关专利证书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下同。

三、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环境集团	2013SR106616	软著登字第 0612378 号	技术支持与知识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 TSKP]V2.1	2012.12.17	2013.10.09

四、域名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注册/生效日期	到期日期
1	环境集团	shenvir.com	2007.08.13	2022.08.13
2	环境集团	smi-envir.cn	2015.06.24	2020.06.24
3	环境集团	smi-envir.com	2015.06.24	2020.06.24
4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huanke.com.cn	2003.12.01	2015.11.30
5	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hcwte.com	2009.02.19	2019.02.20

附件七：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编号	期限	金额 (万元)	担保方	担保方式
1	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	2006 基建 001 号	2006.01.24-2019.01.23	29,000	环境集团[注]	保证
2	上海东石塘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	08142000374	2014.09.05-2024.09.04	48,000	无	无
3	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31010420110000213	2011.12.19-2026.12.18	22,000	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特许权质押
4	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	08144000262	2014.06.05-2024.06.04	80,000	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5	青岛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青岛分行	青交银固字 JN-2010-0002	2010.06-2020.12.31	47,362	无	无
6	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1270140002	2014.12.22-2030.12.21	110,000	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收费权质押
7	漳州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支行)	3102102012M100014100	2013.01.17-2023.09.21	28,070	环境集团	保证
8	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	2000.10.31-2031.01.25	1,605 万美元	上海城投	保证

注：保证合同保证人原为环投公司，因环投公司于 2014 年被环境集团吸收合并而由环境集团承继其所有负债。

二、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期限	金额 (万元)
1	环境集团[注]	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	2006 基建 001B1	2006.01.24- 2021.01.23	29,000
2	环境集团	漳州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支)行	3102102013A100014100	2013.01.17- 2025.09.21	28,070
3	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	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31100420110001160	2011.12.19- 2026.12.18	22,000
4	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1270140002	2014.12.01- 2030.12.30	最高额 190,000

注：保证合同保证人原为环投公司，因环投公司于 2014 年被环境集团吸收合并而由环境集团承继其所有负债。

三、特许经营权协议[注]

序号	项目公司	授权方/签署方	签署日期	项目名称	协议期限
1	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成都市城市管理局	2005.06.30	成都市洛带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2005.07.01-2030.12.31
2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崇明县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5.04.21	上海市崇明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一期工程	自 2015.04.21 起 30 年
3	奉化环境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奉化市城市建设局	2008.06.16	奉化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	自 2008.03.25 至商业运营期满 12 年止或填埋场库容填满之日

4	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2012.01.19	南京市江北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	自 2012.01.19 起 30 年
5	宁波市鄞州区绿州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鄞州区城市管理局	2006.01.28	宁波市鄞州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	自 2005.11.11 开始起满 21 年止或垃圾填埋场的总库容量用尽, 无法再接收和填埋垃圾时止
6	青岛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政公用局	2007.10.26	青岛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自 2007.10.26 起 27 年
7	上海城瀛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县人民政府、上海市崇明县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崇明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署	2012.02.05	崇明县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	2011.02.06-2020.02.05
8	上海环境虹口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09.10.29	虹口区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	包括 12 个月建设期和 25 年运营期(2006.05.18-2031.05.17)
9	漳州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漳州市建设局	2010.01.31	漳州蒲姜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	自协议签署且漳州市建设局依约交付项目土地之日起 30 年
10	上海环杨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市容管理局	2008.12.16	杨浦区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	包括 12 个月建设期和 25 年运营期(2006.01.06-2031.01.05)
11	威海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威海市市政建设公用事业管理处	2009.02.24	威海市垃圾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	自商业运行日起 25 年
12	上海环境浦东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	2013.12.16	浦东新区城区生活垃圾分流转运中心项目	自商业运营日起 25 年(2008.09.01-2033.08.31)
13	上海金山白玛士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¹⁰	上海市金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1.01.28	上海市金山区永久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	自 2011.01.28 起 30 年

¹⁰ 根据环境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上海金山白玛士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4	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2006.06	上海江桥生活垃圾焚烧厂项目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年
15	太原环晋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太原市城乡管理委员会	2013.01.12	太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	自 2013.01.12 之日起 27 年
16	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洛阳市城市监察管理局	2014.08.26	洛阳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园区项目	自开始运营日起 28 年

注：除上表所列示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外，(1)上海东石塘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签署《上海奉贤生活垃圾末端处置中心工程项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奉贤区人民政府授权上海东石塘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上海市奉贤区生活垃圾末端处置中心工程项目，授权期限 30 年。(2)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签署《天马生活垃圾末端处置中心工程项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松江区人民政府授予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维护上海市天马生活垃圾末端处置中心工程项目，授权期限 30 年。

四、 购售电合同

序号	售电方	购电方	签署日期	购电量	购电单价	合同期限	备注
1	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电力公司	2015.02.02	全额上网电量	执行省物价部门核定的上网电价	2015.02.02-2020.01.31	--
2	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四川电力公司	2014.06.09	0.504 亿千瓦(5-10 月)/0.528 千瓦时(1-4、11、12 月)	商业运行期符合垃圾处理标准的电量 0.65 元/千瓦时，其余 0.4487 元/千瓦时	2014.01.01-2014.12.31	自动延期
3	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电力公司	2011.12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00 元/千千瓦时	2012.01.01-2014.12.31	尚在履行

4	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013.12.10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当垃圾处理折算上网电量低于实际上网电量50%时，实际上网电量电价为：477.3元/千千瓦时(2013年9月24日24:00前)，452.3元/千千瓦时(2013年9月25日0:00后)；当垃圾处理折算上网电量高于实际上网电量50%且低于实际上网电量时，垃圾处理折算上网电量电价为：650元/千千瓦时，其余上网电量电价为：477.3元/千千瓦时(2013年9月24日24:00前)，452.3元/千千瓦时(2013年9月25日0:00后)；当垃圾处理折算上网电量高于实际上网电量时，实际上网电量电价为：650元/千千瓦时。	2013.01.01-2016.12.31	--
5	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电力公司	2003.10.14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650元/千千瓦时	协议生效之日起20年	--
6	上海老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014.06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661元/千千瓦时	2014.07.01-2017.12.31	--
7	青岛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2012.01.10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电厂机组调试运行期337.5元/千千瓦时，商业运营期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上网电价执行	2011.12.01-2014.12.01	尚在履行
8	威海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威海供电公司	2014.01.20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商业运营期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上网电价执行	--	--
9	漳州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漳州供电公司	2014.02.28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执行有权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上网电价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有关政策规定	2014.02.28-2017.12.30	--

五、 并网调度协议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备注
1	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省电力公司	并网调度协议	电力并网调度	--	2008.07.01	--
2	上海老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电力公司	上海市电力公司与上海老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并网调度协议	电力并网调度	2012.07.31-2017.07.31	2012.07.31	--
3	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	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江北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并网调度协议	电力并网调度	2014.06.30-2019.06.29	2015.02.02	--
4	威海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威海供电公司	并网调度协议	电力并网调度	--	--	--
5	青岛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青岛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机组并网调度协议书	电力并网调度	2011.03-2014.03	--	尚在履行
6	漳州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漳州供电公司	蒲姜岭发电厂并网调度协议	电力并网调度	2013.10-2014.12.31	2013.11.26	自动延期
7	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电力公司	上海市电力公司与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并网调度协议	电力并网调度	2012.04.28-2017.04.28	2012.04.28	--